

股票代號：5865

查詢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ubon.com/>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LTD

九十九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鄭本源	李回源
職稱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 8771-6699 (總機)	(02) 8771-6699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penyuan.cheng@fubon.com	billy.lee@fubon.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 8771-6699

2 分公司

(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185號17樓

電話：(04) 2325-2968

(2)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4樓

電話：(07) 235-5103

3 北京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中心A座1209室

電話：002-86-10-5865-884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 2361-1300 (總機)

網址：www.fbs.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鍾丹丹、俞安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信用評等機構

(1)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2) 名稱：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3)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4樓

電話：(852) 3758-1300

六、公司網址：www.fub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七、最近年度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同一 轉投資資訊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9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4
二、經營結果-----	195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9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2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玖、最近年度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本公司新契約保費收入約3,102億元，持續創歷史新高，穩居業界第二，經營績效有目共睹。九十九年底資產規模達16,162億元，稅後盈餘約86.2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5.03元。

茲將九十九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3,102 億 0,012 萬元，業界排名第二。
2. 總保費收入為 4,382 億 1,285 萬元，業界排名第二。
3. 個人壽險新契約保額為 2,807 億 8,360 萬元
4.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保額為 46,140 億 9,816 萬元
5. 稅後盈餘為 86.2 億元，且每股稅後盈餘達 5.03 元。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略)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6,917億1,650萬元，營業支出為6,724億4,357萬元，本期淨利為86億2,041萬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海外拓展方面-

配合富邦金控西進及南進策略，本公司九十九年積極拓展海外事業版圖，十月與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資意向書，共同籌建合資壽險公司，並已向兩岸主管機關遞件申請，富邦金控大陸佈局再向前邁進一大步！同時，本公司在南進方面亦大有斬獲，全資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繼九十九年十二月獲越南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後，一百年三月十七日在越南首都河內盛大開幕，宣告富邦正式進入越南保險市場，晉身亞洲區域壽險公司行列！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外，並將積極拓展大陸及越南市場，持續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目標邁進。

客戶服務方面-

持續推動富邦金控「卓越服務活動」，積極規劃多項尊榮VIP客戶之開發與服務，並持續推展作業流程合理化與最適化，增加服務的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優異的客戶服務表現亦深獲社會大眾與專業機構肯定，九十九年除蟬聯天下雜誌「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保險業第一名外，更榮獲遠見雜誌「2010年服務業大調查」人壽保險業第一名、壹傳媒「服務第壹大獎」人壽保險類第一名、第十二屆保險信望愛獎十大獎項等。

商品方面-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本公司九十九年持續推動策略型養老險及利變年

金，並推出多項外幣保單、防癌健康險、意外傷害險等傳統保障商品，以加強分期繳商品銷售。在投資型商品部份，並推出投資基金型商品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連動債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理財商品，協助靈活運用其資產配置。

行銷方面-

本公司擁有完整且多元化之行銷通路，在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之際，九十九年除深耕現有通路，如穩固銀保通路市場地位，確保業務及多元通路競爭力，維持三大通路均衡發展外，並拓展其它具潛力之通路，積極強化組織發展、擴大增員入口及提高人員定著，提供業務員完善教育訓練並協助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同時，導入富邦金控旗下產險、投信與證券等最優質之金融商品，希冀藉由業務員專業親切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保險理財規劃與一次購足的便利服務，以期全面滿足客戶各項保險理財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為保戶提供最詳實、正確的投資理財及人身保險規劃，推動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
2. 開發各通路具競爭力商品，並運用 CRM 及各項獎勵辦法，帶動通路銷售業績。
3. 強化各行銷通路專業知識與素質，執行人才訓練相關計劃，積極培育金融理財專業人員，全力邁向大型化、國際化、專業化。
4. 配合富邦金控策略，積極評估海外市場商機，開拓大陸與其他海外市場之壽險業務。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1. 新契約保費收入：2,500 億元
2. 新契約保費收入市佔率：25%以上
3. 總保費收入：3,887 億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商品策略

1. 加強分期繳銷售，並依消費者需求適時調整商品銷售組合，確保市場領導地位。
2. 持續強化財富管理與高貢獻度客戶之開發與服務。
3. 加強推動外幣保單及高貢獻度商品，並訂定相關獎勵辦法，確保 VNB 持續成長。

(二) 通路策略

1. 維持業務、銀保、多元通路三大通路均衡發展。
2. 結合金控資源，強化人壽保險理財之專業，並提升跨售業績。
3. 協助通路發展多元銷售實力，規劃跨售相關獎勵及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跨售績效。
4. 推動服展新制，持續提昇業務員產能及定著率，並強化增員誘因。

(三) 其他營運策略

1. 掌握適當購併或合作機會，積極發展海外壽險業務。
2. 拓展組織內職能發展，培育優秀人才。

3.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推動在地化服務。
4. 確保現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國內經濟中期展望審慎樂觀，有利業務拓展及增員
2. ECFA 簽訂可望帶動國內經濟及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加速壽險業大陸市場佈局
3. 因應 M 型化、高齡化、少子化趨勢，退休及財富管理市場商機看好，有助提升商業保險及長期看護險需求
4. 隨理財風氣盛行，國人對投資風險分散之意識逐漸提高，有助外幣保單銷售
5. 景氣復甦及投資型保單保險給付原則免計入遺產總額，可擴大投資型商品銷售及財富管理商機
6. 升息及開放投資大陸有價證券，將有效改善壽險業經營環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二、設立沿革：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人壽)，於98年6月1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之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始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係於95年3月依分割新設方式由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商安泰人壽)改制為安泰人壽，營業範圍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美商安泰人壽為美國安泰集團(Aetna Inc.)於76年在台設立之分公司，為政府開放壽險市場後，第一家核准設立之外商壽險公司。

89年12月，荷蘭國際集團(ING Group)購併美國安泰集團下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及安泰國際公司，美商安泰人壽及其它8家亞洲分公司，成為ING集團全球金融服務事業體的一分子。由於美商安泰人壽之表現突出，ING集團決定擴大在台營運規模、積極拓展台灣之業務範圍，於95年3月投資設立安泰人壽，並藉由分公司分割新設之方式將美商安泰人壽之全部營業(包括全部負債、資產、營業及保險契約)移轉予安泰人壽。

97年全球遭遇金融風暴，ING集團決定調整在台營運策略，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將安泰人壽全部股權轉讓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金控)，此股份轉換交易於98年2月11日完成，安泰人壽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8年6月1日為整合金控資源、擴展綜效、發揮經濟規模、精簡成本、增進保戶服務及提升壽險經營績效之目的，與富邦金控另一百分之百持股之保險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方式係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之吸收合併方式進行。99年6月，合併滿週年，在整併綜效充分顯現之下，全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3,102億元，較98年大幅成長50.8%，市佔率由98年的22.2%提升至99年的26.7%，穩居市場第二，稅後盈餘86.2億元，佔金控整體獲利43%，持續扮演金控重要的獲利引擎。

99年，富邦人壽充分展現合併綜效、發揮成長動能，在團隊最佳戰力與企業豐沛資源的雙重挹注下，營運績效有目共睹。除了本業表現優異，更以實際行動關注公益，延伸企業公民責任，再度蟬聯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保險業龍頭。同時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保險理財需求，追求卓越服務再進化，獲得「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首獎殊榮。在專家與客戶的肯定下，富邦人壽續以前瞻策略開創新局，朝亞洲一流壽險品牌邁進。

持續以業務、銀行、多元三大通路均衡發展為基礎，充分發揮通路經營之綜效。業務通路於99年啟動創業制，提供完整主管養成培訓計劃，鼓勵業務員以通訊處主管為事業起點，在富邦成功創業，進而帶動組織發展；銀行通路善用銀行保險行銷策略，深耕並強化銀行保代，提升業績產能；並持續開拓多元通路，搭配創新經營模式，激勵業績向上成長。同時靈活整合母公司富邦金控優勢，提供客戶便捷、差異化且領先業界的優質服務。

富邦人壽商品線維持「全方面發展」，且因應少子、高齡化的社會結構，以及近年國人保額持續偏低的問題，鼓勵民眾建構完備的風險規劃，除台幣、外幣終身壽險、重疾月入保障等熱賣商品，亦陸續推出如手術險、婦女險等保障型商品，並透過微型壽險保單，關懷照顧全台經濟弱勢家庭。

富邦人壽以客戶為導向，著重提供客戶專業、創新、優質的服務品質。99年執行Fubon House專案，成功整合企業資源，提升營運效能，並提供客戶和業務同仁更多元及高效率的服務品質；展望今年，Fubon House專案將以擴充服務中心的服務功能、提供更專業的服務為目標，並落實「服務在地化」的精神，使Fubon House成為富邦人與在地社區的連結和交流空間。此外，將積極投身公益，持續冠名贊助富邦臺北馬拉松，號召全民齊聚，用腳步為弱勢團體募集公益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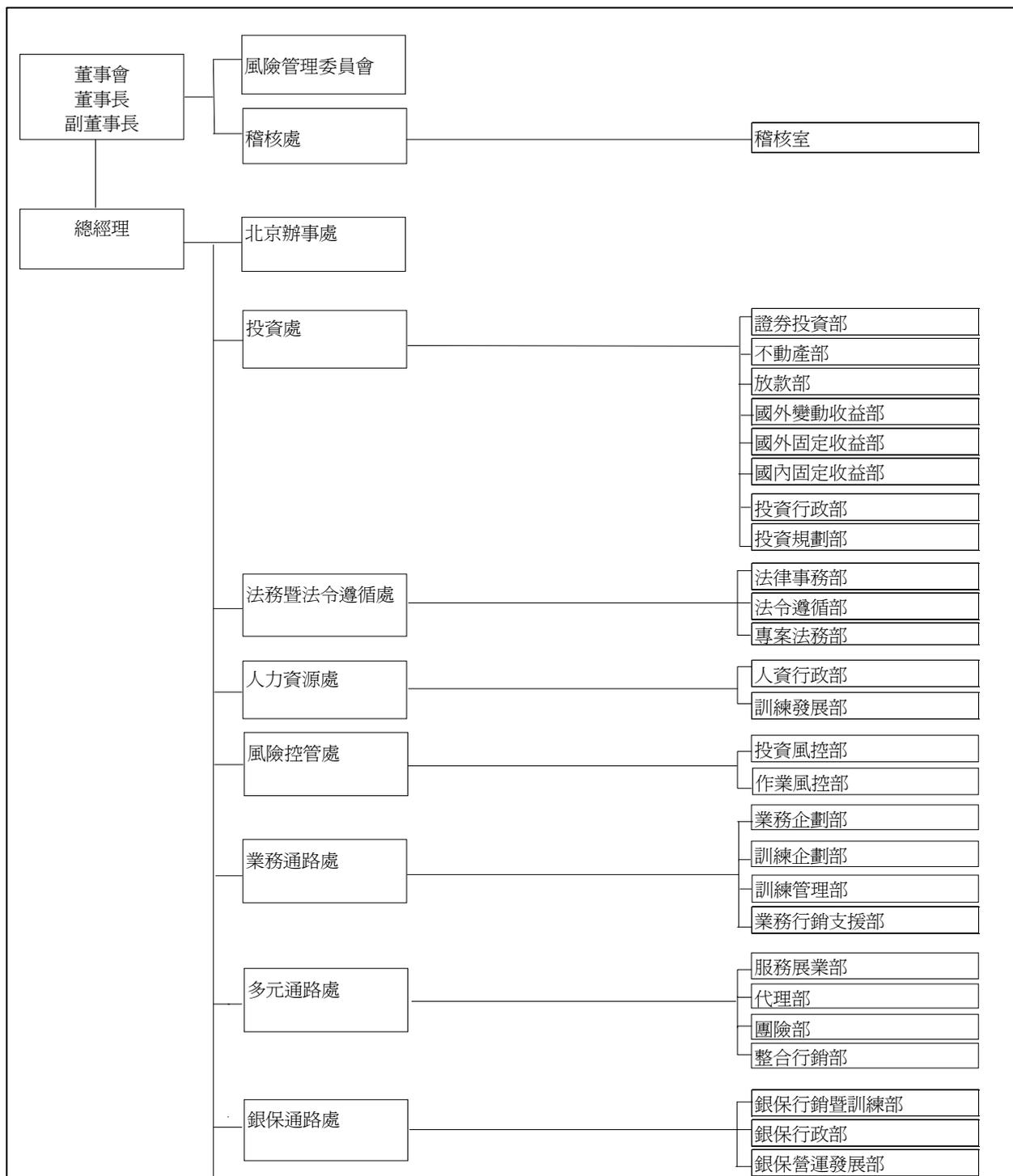
富邦人壽配合集團策略，持續積極評估海外潛力市場商機，尤以大陸與東南亞市場為拓展市場的絕佳區域；其中，首度跨足越南市場，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100年3月開幕，富邦人壽正式躋身亞洲區域型壽險公司之列；在大陸市場的拓展上，與南京紫金控股於99年簽訂合資意向書，成為ECFA生效後，兩岸金融機構首樁簽訂合作意向書的合資壽險公司案；100年2月，富邦人壽協同富邦產險，與南京紫金控股正式簽署合資合同，將在南京共同設立「富邦紫金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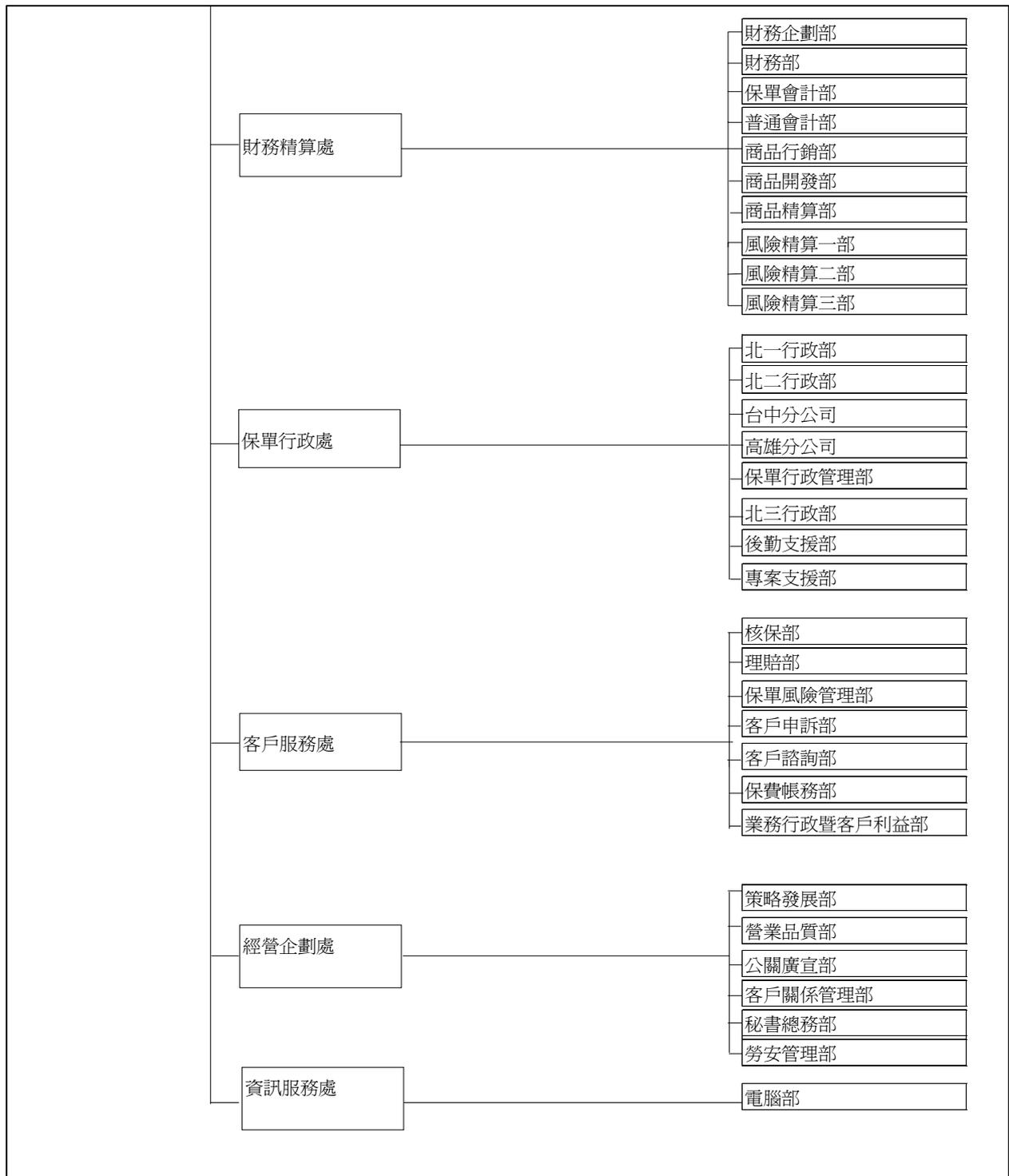
面對100年的嶄新契機，富邦人壽蓄勢待發，將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精確的風險控管開創企業新局，並以專業創新、無微不至的服務，提供客戶更完善、詳實的保險理財規劃；且適逢富邦金控50週年，將配合集團「超越50、挑戰100」的精神，再度向前超越，同時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力求成為最佳企業公民與客戶最信賴的壽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部門執掌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稽核處	其主要職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內部稽核目標。 2.督導內部稽核確實有效執行。 3.擬定自行查核及評估目標。 4.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北京辦事處	其主要職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大陸地區的市場研究、商情分析與公共關係建立。 2.本公司大陸壽險合資子公司之規劃。
投資處	下轄變動收益、國外固定收益、投資行政、國內固定收益、投資規劃等功能。 其主要職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配置規劃與收益分析。 2.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劃執行與投資後管理。 3.不動產投資與投資後管理。 4.貨幣配置及匯兌損益之管理。 5.放款業務。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下轄法律事務、法令遵循、專案法務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及股東會。 2.公司治理及總經理、董事之法令遵循、公司制度之照會。 3.專案之法律意見提供。 4.訴訟處理。 5.勞資爭議處理。 6.重大保險經營相關法令訂定及修訂提供意見。 7.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閱及法律意見之提供、重大合約議約之參與。 8.商品條款撰擬及修改、商品流程及政策討論之參與。 9.核保、保全、理賠、申訴、通路行銷及其他法律疑義照會案件之處理。 10.保險商品文宣審閱。 11.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12.法令遵循計畫之擬定及推行。 13.法令遵循政策或辦法等章則之規劃、制定及推行。 14.法令遵循業務之規劃、監控與報告。
人力資源處	下轄人資行政、訓練發展等部門。 其主要職掌為： 配合公司經營政策，提供策略性之選才、用才、育才、留才等人力資源管理功能，以有效吸引、維持及激勵人才，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風險控管處	<p>下轄投資風控、作業風控等部門。</p> <p>其主要職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繫並持續強化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之制度、組織、系統、技術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2.配合主管機關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在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上之要求與發展。 3.檢視公司所處金融環境並注意其可能影響。
業務通路處	<p>下轄五大營業管理、商品行銷支援、業務支援、業務發展、業務訓練等功能。</p> <p>其主要職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業務通路之發展策略及商品銷售策略 2.透過業務制度運作及競賽活動激勵，全力推動業績成長。 3.業務制度制定、外勤人事組織管理、增員推展、教育訓練以及行銷工具開發等系統功能運作。
多元通路處	<p>下轄服展/收費、團險、代理/理財/整合行銷等功能。</p> <p>其主要職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服展通路短、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及業務制度管理。 2.管理團險業務。 3.掌理經代通路業務。 4.配合公司多元通路經營策略，開創多元化經營模式。
銀保通路處	<p>下轄銀保、銀保營運發展等功能。</p> <p>其主要職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保系統各項經營指標達成之管理。 2.銀保短期通路經營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3.銀保中長期營運發展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財務精算處	<p>下轄財務、商品、風險精算等功能。</p> <p>其主要職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財報及管理資訊之提供。 2.費用預算編製、控管與資產保管及日常金流管理。 3.因應變革(新法令、商品、商業模式...)之財稅相關規劃及法令遵循。 4.全通路之商品溝通、規劃，廣宣及輔銷工具製作。 5.商品開辦作業與執行內部及主管機關商品上市之相關規範。 6.商品保費及全通路佣金獎勵訂定，並提供商品精算相關服務。 7.簽證精算報告、準備金、損益評估及分析。 8.財務風險、資本適足性衡量及監控。 9.公司價值評估、營運成本分析及控管。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保單行政處	<p>下轄北區保單行政、南區保單行政、客戶諮詢等功能。</p> <p>其主要職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中南區各地保單行政(含各地服務中心)作業。 2.業務通路、銀行保險、經代業務、法人業務、整合行銷業務之新契約及保全行政作業。 3.全般諮詢服務業務。 4.轄下客訴案件處理作業。
客戶服務處	<p>下轄保單行政/客戶服務、保單帳務、保單風險、行政支援、醫務諮詢等功能。</p> <p>其主要職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客戶服務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2.商品開發與行銷支援 3.多元化通路支援。 4.客戶服務：擴展更多方便於客戶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的整合性 CC&F(Click/Call/Face)服務模式。 5.作業流程：強化客戶為中心的客戶點到客戶點高自動化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作業流程整合富邦二代系統與安泰五年轉型計劃。加強保險核保與理賠風險管理，增進保險犯罪/濫用偵察機制及防火牆。
經營企劃處	<p>下轄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公關廣宣、企業安全、營業品質、企業服務等功能。</p> <p>其主要職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經營計畫編製。 2.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分析。 3.公司重要工作項目列管追蹤、重大專案研究、整合、督導與控管。 4.大陸/東南亞等海外壽險投資評估專案。 5.提昇企業形象，負責媒體、品牌推廣、企業、廣告等活動。 6.客戶資料倉儲整合、價值開發、推廣及成效追蹤等相關事務。 7.用印、文書及章則彙編等業務的管理。 8.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針對犯罪與環境威脅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監測整體安全防護機制之運作，及安全資源之利用。 9.規劃並執行公司整體營業品質政策。 10.公司勞安業務之規劃、教育訓練、督導管理、調查分析及協調等相關事項。 11.公司各項資產之採購、維護、調度、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務。
資訊服務處	<p>下轄電腦部。</p> <p>其主要職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擬定資訊系統發展方向。 2.提供安全、穩定與最適成本的資訊服務，以提高行政效率。 3.藉由資訊技術輔助提高生產力與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0年 4 月 15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 (富邦金控 法人股東代 表)	蔡明興	98.2.11	3年	98.2.11	-	-	-	-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系 2. 美國紐約大學財 務金融所碩士 3. 紐約美商信孚銀 行台灣分行經 理 4.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副總經理 5. 富邦綜合證券(股) 公司董事長 6. 富邦證券投資信 託(股)公司董事 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富邦金控 法人股東代 表)	石寶忠	98.2.11 (100.2.25 辭任)	2年	98.2.11	-	-	-	-	-	-	-	-	1. 國立清華大學數 學系 2. 國立清華大學統 計研究所碩士 3. 美國波士頓東北 大學精算研究 所碩士 4. 南山人壽(股)公司 協理 5. 安泰人壽(股)公 司總經理	無			
董事 (富邦金控 法人股東代 表)	龔天行	98.6.1	2年8月	98.6.1	-	-	-	-	-	-	-	-	1. 國立中興大學經 濟系學士 2. 美國紐約大學經 濟、財務企管碩 士 3. 美國國際集團投 資公司董事 4. 花旗銀行香港分 行執行副總 5. 富邦金融控股 (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暨財務 長 6. 台北富邦銀行 (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7.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董事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董事 (富邦金控 法人股東代 表)	鄭本源	98.2.11	3年	98.2.11	-	-	-	-	-	-	-	-	1. 台灣大學法律系 學士 2. 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經理 3.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副總經 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廈門)非執行董事 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 法人股東代 表)	陳士斌	98.2.11	3年	98.2.11	-	-	-	-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數 學系學士 2.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碩士 3. 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經理 4. 中興人壽保險 (股)公司常駐 監察人 5. 富邦人壽保險 (股)公司副總 經理、執行副總 經理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富邦金控 法人股東代表)	董采苓	100.3.12	11月	100.3.12	-	-	-	-	-	-	-	-	1. 美國天普大學統計碩士 2.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 3. 康健人壽(股)副總經理 4. 花旗人壽(股)副總經理 5. 富邦人壽(股)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精算處執行副總經理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 法人股東代表)	王雲南	98.6.1	2年8月	98.6.1	-	-	-	-	-	-	-	-	1.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3.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之顧問	無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 法人股東代表)	丁庭宇	98.6.1	2年8月	98.6.1	-	-	-	-	-	-	-	-	1.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學士 2.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碩士 3.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 4.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5. 普洛普調查(股)公司首席顧問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信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蓋洛普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蓋洛普微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球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 (富邦金控 法人股東代表)	吳益欽	98.6.1	2年8月	98.6.1	-	-	-	-	-	-	-	-	1.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系學士 2.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 3.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監察人 (富邦金控 法人股東代表)	黃世村	98.6.1	2年8月	98.6.1	-	-	-	-	-	-	-	-	1. 北市商職商科 2. 富邦綜合證券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 3. 富邦綜合證券管理部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常務顧問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董事長 FUBON TAIWAN PHOENIX FUND LDC 獨立董事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14.19%、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09%、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87%、蔡明興3.00%、蔡明忠2.81%、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93%、蔡楊湘薰1.47%、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43%、蔡萬才1.3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台北市政府	無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6%、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43%、富邦文教基金會2.53%、蔡明忠1.31%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7%、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富邦慈善基金會1.01%、蔡萬才1.01%、蔡楊湘薰1.0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僅列示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興			✓	✓		✓				✓	✓	✓		0
鄭本源			✓			✓	✓			✓	✓	✓		0
龔天行			✓			✓	✓			✓	✓	✓		0
陳士斌			✓		✓	✓	✓	✓	✓	✓	✓	✓		0
董采苓			✓			✓	✓	✓		✓	✓	✓		0
丁庭宇			✓	✓	✓	✓	✓			✓	✓	✓		2
王雲南			✓	✓	✓	✓	✓	✓	✓	✓	✓	✓		0
吳益欽			✓	✓	✓	✓	✓	✓	✓	✓	✓	✓		0
黃世村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上列各董事、監察人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4月26日

職稱 (註)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本源	98/6/1	-	-	-	-	-	-	1.台灣大學法律系 2.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歷任海上保險副理、火災新險種營業部經理、企劃部經理等職務。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2.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4.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 5. 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6.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廈門)非執行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福星	98/6/1	-	-	-	-	-	-	1.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 2.富邦科技顧問 副總經理 3.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總經理 4.富邦證券投資顧問 董事長 5.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顧問 6.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總經理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2.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3.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10.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伴	98/6/1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2.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3.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註)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驊	98/6/1	-	-	-	-	-	-	1.內布拉斯加大學精算研究所 2.國泰人壽 襄理 3.中興人壽 經理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98/6/1	-	-	-	-	-	-	1.美國天普大學統計研究所 2.美商康健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 3.澳商花旗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王銘華	98/6/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2.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李其明	98/6/1	-	-	-	-	-	-	1.淡江大學保險系 2.國泰人壽 二階襄理 3.中興人壽 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李回源	98/6/1	-	-	-	-	-	-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所	1.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監事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98/6/1	-	-	-	-	-	-	1.賓州大學法律所 2.安泰人壽 副總經理 3.匯豐銀行 資深副總裁				
資深副總經理	馬寶琳	98/6/1	-	-	-	-	-	-	1.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所 2.安泰投信 副總 3.富邦投信 副總經理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黃烈暉	98/6/1	-	-	-	-	-	-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陳世岳	98/6/1	-	-	-	-	-	-	1.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2.國泰人壽 代副科長 3.中興人壽 科長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趙安珍	98/6/1	-	-	-	-	-	-	中原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崔天麟	98/6/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廖定中	98/6/1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張桂華	98/6/1	-	-	-	-	-	-	省立潮州高級中學				

職稱 (註)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李宗佳	98/6/1	-	-	-	-	-	-	1.淡江大學保險系 2.國泰人壽 副科長				
副總經理	翁正一	98/10/16	-	-	-	-	-	-	1.文化大學觀光系 2.國泰人壽副科長 3.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劉菁宜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協啟貿易(股)董事			
副總經理	周志君	98/6/1	-	-	-	-	-	-	Northern Illinois Uni. Science				
副總經理	李浩傑	98/6/1	-	-	-	-	-	-	1.中興大學財稅系 2.紐約人壽 協理				
副總經理	金肖雲	98/6/1	-	-	-	-	-	-	1.University of Iow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2.AEGON USA 3.MetLife Taiwan 4.GIGNA Taiwan				
副總經理	張芳榮	98/6/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副總經理	陸國城	98/6/1	-	-	-	-	-	-	臺北醫學院醫學系 台安醫院				
副總經理	杜宗輝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業務副總經理	黃傑	98/6/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資深協理	游淑觀	98/6/1	-	-	-	-	-	-	政治大學法研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理事			
資深協理	林伯松	99/3/1	-	-	-	-	-	-	麻省理工學院MBA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林立民	98/6/1	-	-	-	-	-	-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陳秀玲	98/6/1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				
資深協理	黃裕哲	98/6/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資深協理	褚秋群	98/6/1	-	-	-	-	-	-	瑪利蘭州立大學電算系				
資深協理	蘇俊恒	98/6/1	-	-	-	-	-	-	台灣大學數學系				
資深協理	楊蒨如	98/6/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林保宏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職稱 (註)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陳立信	100/2/8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都市暨區域規劃所				
協理	鄭文卿	98/6/1	-	-	-	-	-	-	師範大學中文系				
協理	施文林	98/6/1	-	-	-	-	-	-	東方工業專科化工科				
協理	陳姿瑛	98/6/1	-	-	-	-	-	-	紐約理工學院傳播所				
協理	許秀寬	98/6/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系				
協理	陳慧玲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協理	蔡啟堆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OWA Computer Science/Master of Mathematics				
協理	姚慧雯	98/6/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協理	黃文俊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所				
協理	王素梅	98/6/1	-	-	-	-	-	-	Temple University精算所				
協理	鮑華玲	98/6/1	-	-	-	-	-	-	中原大學企研所				
協理	魏欽招	98/6/1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理	許芸菁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應用數學所				
協理	林寶杏	98/6/1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EMBA				
協理	李敏貴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協理	簡世炤	98/6/1	-	-	-	-	-	-	GEORGETOWN UNIVERSITY MBA				
協理	黃文解	98/6/1	-	-	-	-	-	-	淡江大學電算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邢志剛	98/6/1	-	-	-	-	-	-	花蓮高級中學				
協理	楊郁芬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協理	林豐富	98/6/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協理	楊宗杰	98/6/1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系				
協理	高昭文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Waterloo, Master of Mathematics				
協理	陳佩珍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協理	黃國祥	98/6/1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保險所				

職稱 (註)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劉炳華	98/6/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研究所				
協理	林妙玲	98/6/1	-	-	-	-	-	-	台北東吳大學會計系				
協理	林淑文	100/1/3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會計系				
業務資深協理	陳寬偉	98/6/1	-	-	-	-	-	-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 MBA				
業務資深協理	吳文正	98/6/1	-	-	-	-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業務資深協理	江瑞聰	98/6/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業務資深協理	劉永昌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業務資深協理	劉竹玫	98/6/1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財經系				
業務資深協理	陳國雄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業務資深協理	羅美芳	98/6/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業務資深協理	魏賢文	98/6/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院企管系				
業務資深協理	宋芙蓉	98/6/1	-	-	-	-	-	-	泰北高中補校商業科				
業務資深協理	黃文珍	98/6/1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業務資深協理	洪瑞鴻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業務資深協理	劉昌發	98/6/1	-	-	-	-	-	-	台北市立商職綜合商業科				
業務資深協理	楊謹	98/6/1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業務資深協理	林培才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				
業務資深協理	廖俊禎	98/6/1	-	-	-	-	-	-	文化大學英文系				
業務資深協理	湯明木	100/3/15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業務協理	黃慧敏	98/6/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銀保系				
業務協理	游佩蘭	98/6/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系				
業務協理	薛其昌	98/6/1	-	-	-	-	-	-	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精算研究所				
業務協理	葉仲博	98/6/1	-	-	-	-	-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The Executive MS in Marketing				
資深經理	游宜珍	98/6/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深經理	李豪	98/6/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				

職稱 (註)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謝慈瑩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London/財經所				
資深經理	陳怡瑜	98/11/2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所				
資深經理	沈文俊	98/6/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統科				
高雄分公司 資深經理	劉秀能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資深經理	盧國揚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資深經理	李忠	98/6/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資深經理	盧靜修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資深經理	王萇傑	98/6/1	-	-	-	-	-	-	北伊利諾州研究所財研所				
資深經理	陳志銘	98/6/1	-	-	-	-	-	-	十信工商綜合商科				
資深經理	高崇文	98/6/1	-	-	-	-	-	-	UNI. BARUCH COLLEGE 財務投資所				
資深經理	洪瑞雲	98/6/1	-	-	-	-	-	-	密蘇里大學經濟所				
資深經理	林桂慧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資深經理	邱玲瑜	98/6/1	-	-	-	-	-	-	東海大學統計系				
資深經理	李欣窈	98/6/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資深經理	黃文正	98/6/1	-	-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系				
資深經理	徐子婷	98/6/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林子健	100/3/21	-	-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MBA				
業務資深經理	張經華	98/6/1	-	-	-	-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業務資深經理	賴宏明	98/6/1	-	-	-	-	-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				
業務資深經理	羅元興	98/6/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業務資深經理	陳宏仁	98/6/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業務資深經理	羅奇政	98/6/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業務資深經理	司興元	98/6/1	-	-	-	-	-	-	世新大學公共傳播系				
台中分公司 經理	曾琴芳	98/6/1	-	-	-	-	-	-	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系				
經理	林宥騏	98/6/1	-	-	-	-	-	-	逢甲大學銀保系				
經理	蔡佳蓉	98/6/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職稱 (註)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經理	林郁甄	98/6/1	-	-	-	-	-	-	Stevens Institute, N.J. Science Management				
經理	張婉茹	98/6/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經理	林士雄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數理統計組				
經理	王妮玲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理	謝中威	98/6/1	-	-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				
經理	黃國禎	98/6/1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MBA				
經理	呂學侃	98/6/1	-	-	-	-	-	-	政治大學EMBA風險管理				
經理	黃榮哲	98/6/1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經理	王雲龍	98/6/1	-	-	-	-	-	-	真理大學財稅金融系				
業務經理	張萃萃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業務經理	黃雅玲	99/3/16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系				
業務經理	張天賜	98/6/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系				
業務經理	楊沂斥	98/6/1	-	-	-	-	-	-	逢甲大學交管系				
業務經理	黃啟峰	98/6/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業務經理	黃銘淦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植病系				
業務經理	王昭傑	98/6/1	-	-	-	-	-	-	屏東農專園藝科				
資深副理	王秀霞	98/6/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銀保系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蔡明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石寶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鄭本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陳士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龔天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丁庭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合計		-	-	-	-	-	-	800	800	0.01%	0.01%	51,820	51,820	301	301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7	蔡明興 石寶忠 鄭本源 龔天行 陳士斌 王雲南 丁庭宇	3	龔天行 王雲南 丁庭宇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			1	陳士斌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			1	石寶忠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			2	蔡明興 鄭本源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				
100,000,000以上				
總 計	7	-	7	-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益欽	-	-	-	-	-	-	-	-	無
監察人	黃世村	-	-	-	-	-	-	-	-	無
合計		-	-	-	-	240	240	-	-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	吳益欽 黃世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以上		
總計	2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鄭本源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兼任業務顧問	陳士斌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驊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陳俊伴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王銘華	-	-	-	-	-	-	-	-	-	-	-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林福星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李其明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李回源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	-	-	-	-	-	-	-	-	-	-	-	-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馬寶琳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趙安珍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崔天麟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廖定中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黃烈暉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張桂華	-	-	-	-	-	-	-	-	-	-	-	-	-	-	-	無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陳世岳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翁正一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李宗佳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劉菁宜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張芳榮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杜宗輝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陸國城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周志君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彥成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李浩傑	-	-	-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金肖雲	-	-	-	-	-	-	-	-	-	-	-	-	-	-	-	無
專案顧問	張景堂	-	-	-	-	-	-	-	-	-	-	-	-	-	-	-	無
合計		88,448	88,448	1,909	1,909	104,067	104,067	-	-	-	-	2.26%	2.26%	-	-	-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1	陳彥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9	廖定中、黃烈暉、翁正一、李宗佳、張芳榮、張景堂、杜宗輝、周志君、張桂華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4	陳士斌、崔天麟、譚家驊、陳俊伴、王銘華、劉菁宜、李其明、李回源、陳櫻芽、李浩傑、趙安珍、陳世岳、陸國城、金肖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2	林福星、馬寶琳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2	鄭本源、董采苓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以上		
總計	28	-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年度無此情事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仟元；%

	總金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董事之酬金	800	600	0.01%	0.01%
監察人之酬金	240	240	-	-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94,424	208,765	2.26%	1.9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係法人代表，除實際參與本公司經營者外，均僅領受董事、監察人車馬費。

依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係董事會之職權；其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公司薪酬制度並參考經營績效及市場行情而訂，並於委任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0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10	3	77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石寶忠	8	3	73	100年2月25日辭任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龔天行	7	5	54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本源	13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士斌	13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采苓	2	0	100	第二屆新任 選任時間 100年3月12日
獨立董事	王雲南	12	1	92	
獨立董事	丁庭宇	11	2	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蔡明興董事長

1. **第2屆第13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擬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辦理本件交易資產之保管業務，另指定本件交易之往來交易券商名單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第 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合作推廣信託商品，並簽署「共同行銷合作契約書」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及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第 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肆佰玖拾貳萬伍仟元，由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下稱富邦慈善基金會）執行九二一扶育金公益專案【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4. **第 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一)增租台北市內湖資訊大樓一樓部分樓層(二)續租人壽敦南大樓三樓之租賃案【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長蔡明興為實質利害關係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5. **第 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創管)簽署「委任顧問合約」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富邦創管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6. **第 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伍佰肆拾玖萬元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下稱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下稱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下稱富邦藝術基金會）案【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富邦文教及富邦藝術等三家基金會之負責人分別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7. **第 2 屆第 16 次董事會**-討論就本公司不動產履勘之相關作業，擬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建設)簽署「工程顧問委任契約書」案【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建設具有實質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8. **第二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向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承租使用無線網路服務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台灣固網之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9. **第二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合作推廣薪資轉帳業務，並簽署「共同行銷合作契約書」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0. **第二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長蔡明興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1. **第二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辦理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操標的資產之保管業務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2. **第二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下稱富邦文教基金會）新台幣參佰萬元，專款贊助「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開幕晚會案【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文教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3.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就全權委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投資操作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擬與富邦投信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簽署「全權委託展延協議書」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4. **第二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就全權委託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操作之「ING-富壽」，擬展延與資產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之「委任契約」及「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5. **第二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辦理新增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業務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6. **第二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就本公司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1地號土地（下稱A10）之「A10新建商旅大樓建築開發案」，擬接受主體工程總包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開立之銀行履約保證書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7. **第二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伍佰柒拾參萬元，由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下稱富邦慈善基金會）執行民國一百年度之九二一扶育金公益專案【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8. **第二屆第22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捐贈新台幣參佰肆拾伍萬陸仟元予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下稱富邦藝術基金會）案【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9. **第二屆第22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向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下稱富邦藝術基金會）購買價值新台幣參佰柒拾捌萬元之週年慶系列活動贈品案【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0. **第二屆第23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就敦化大樓新建事宜，擬與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建設）簽訂營建委託契約書之「增補協議書」案【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建設具實質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1. **第二屆第23次董事會**-討論就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年期（含）以內境內換匯交易（Swap）案，擬提請同意於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等值新台幣四十億元總額度內交易事【董事長蔡明興為北富銀之副董事長，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2. **第二屆第23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分別捐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下稱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下稱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下稱富邦藝術基金會）案【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富邦文教及富邦藝術等三家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3. **第二屆第25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創）簽署「顧問合約」案【董事長蔡明興為富邦金創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 (二) 石寶忠董事
- 第二屆第18次董事會**-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石寶忠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 龔天行董事

1. **第 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擬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辦理本件交易資產之保管業務，另指定本件交易之往來交易券商名單案【董事龔天行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第 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合作推廣信託商品，並簽署「共同行銷合作契約書」案【董事龔天行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第 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創管)簽署「委任顧問合約」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創管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4. **第 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增租台北市襄陽大樓十二樓之租賃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產險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5. **第二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就廈門財產保險子公司籌建期間所需之開辦費用，擬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依持股比例計算，各自暫付新台幣陸仟萬元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產險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6. **第二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科技)購買價值新台幣貳佰肆拾伍萬元之「MOMO 購物金」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媒體科技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7. **第二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就投資型保單連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生之作業處理服務費，擬與富邦投信簽署備忘錄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投信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8. **第二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合作推廣薪資轉帳業務，並簽署「共同行銷合作契約書」案【董事龔天行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9. **第二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簽署「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投信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0. **第二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辦理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操標的資產之保管業務案【董事龔天行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1. **第二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簽署「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投信、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2.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擬共同與大陸地區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意向書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產險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3.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共同參股投資成立大陸壽險公司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產險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4.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擬共同與大陸地區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合同」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產險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5.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擬共同與 Lehman Brothers 之破產管理人就「Pearl CDO 債券」簽署和解契約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產險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6.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因與董事龔天行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7.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就全權委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投資操作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擬與富邦投信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簽署「全權委託展延協議書」案【董事龔天行分別富邦投信與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8.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就全權委託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操作之「ING-富壽」，擬展延與資產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之「委任契約」及「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案【董事龔天行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9.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辦理新增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業務案【董事龔天行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0.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就本公司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1 地號土地(下稱 A10)之「A10 新建商旅大樓建築開發案」，擬接受主體工程總包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開立之銀行履約保證書案【董事龔天行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1. **第二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就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年期(含)以內境內換匯交易(Swap)案，擬提請同意於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等值新台幣四十億元總額度內交易事【董事龔天行為北富銀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2. **第二屆第 24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擬共同與大陸地區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產險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3. **第二屆第 25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所發行之四檔指數股票型基金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投信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4. **第二屆第 25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創)簽署「顧問合約」案【董事龔天行為富邦金創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四) 鄭本源董事

1. **第 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伍佰肆拾玖萬元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下稱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下稱富邦文教基金

- 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下稱富邦藝術基金會)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文教基金會與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第二屆第 17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就投資型保單連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生之作業處理服務費，擬與富邦投信簽署備忘錄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投信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第二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4. **第二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5. **第二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簽署「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投信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6. **第二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下稱富邦文教基金會)新台幣參佰萬元，專款贊助「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開幕晚會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文教基金會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7. **第二屆第 19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簽署「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投信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8. **第二屆第 20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就全權委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投資操作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擬與富邦投信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簽署「全權委託展延協議書」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投信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9. **第二屆第 22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捐贈新台幣參佰肆拾伍萬陸仟元予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下稱富邦藝術基金會)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0. **第二屆第 22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向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下稱富邦藝術基金會)購買價值新台幣參佰柒拾捌萬元之週年慶系列活動贈品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1. **第二屆第 22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分別捐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下稱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下稱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下稱富邦藝術基金會)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慈善、富邦文教及富邦藝術等三家基金會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2. **第二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3. **第二屆第 23 次董事會**-討論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14. **第二屆第 25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所發行之四檔指數股票型基金案【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投信之監察人，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五) 丁庭宇獨立董事

1. **第2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增租台北市襄陽大樓十二樓之租賃案【獨立董事丁庭宇為富邦產險之獨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2. **第二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就廈門財產保險子公司籌建期間所需之開辦費用，擬與富邦產險依持股比例計算，各自暫付新台幣陸仟萬元案【獨立董事丁庭宇為富邦產險之獨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第二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擬共同與大陸地區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意向書案【獨立董事丁庭宇為富邦產險之獨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4. **第二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共同參股投資成立大陸壽險公司案【獨立董事丁庭宇為富邦產險之獨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5. **第二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擬共同與大陸地區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南京紫金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合同」案【獨立董事丁庭宇為富邦產險之獨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6. **第二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擬共同與 Lehman Brothers 之破產管理人就「Pearl CDO 債券」簽署和解契約案【獨立董事丁庭宇為富邦產險之獨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7. **第二屆第24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擬共同與大陸地區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案【獨立董事丁庭宇為富邦產險之獨立董事，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六) 董采苓董事

第二屆第24次董事會-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董采苓本身具有利害關係，本案離席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99年2月26日及99年8月20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2. 99年12月10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3. 99年8月20日修改章程，於董事會下設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
4. 100年4月15日制定董事酬金給付準則。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控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議各子公司重要財務業務事項，故本公司目前尚無規劃另設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98年4月22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章程修改並設立獨立董事二名。並於99年8月20日修改章程，於董事會下設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世村	12	92	
監察人	吳益欽	1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稽核室皆定期與監察人召開稽核業務會議。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皆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交監察人查核。

2. 本公司稽核室皆定期與監察人召開稽核業務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子公司，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於98年6月1日由唯一法人股東富邦金控指派第二屆獨立董事二席-王雲南、丁庭宇。</p> <p>(二) 本公司至少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金控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依法公告本公司重大訊息</p>	<p>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www.fubon.com/life/public_info/public_info_05_98.htm 2. 本公司設有公司及商品發言人。 3. 依法公告本公司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金控母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金控母公司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重要財務報表皆須先提交金控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 2.本公司於99年8月20日第2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訂案，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	因本公司為富邦金控100%持股之公司，部分功能性委員會由富邦金控統一設置，本公司重要議案則須提報金控設置之各該委員會，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時，本公司亦會隨之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頻繁且互動良好。 □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極為重視公司治理，積極落實有關管理制度。 □ 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明確，作業層級風險管理嚴謹，風險管理機制運作順暢。 □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 □ 董事會成員每年皆參與產業相關研討會，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由金控統一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於 99 年業與金控及其他主要子公司，共同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出申請，參與該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量，並獲認證，效期二年。評量結果除列舉本公司於公司治理上之各項優點外，另列出建議事項，茲敘述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如下</p> <p>（一）建議於網站上揭露近兩年度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議事錄—改善情形：已將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議事錄置於公司官網供各界點閱。</p> <p>（二）建議另行建置對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制度—改善情形：已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之「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給付準則」並已公告施行。</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薪酬委員會者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富邦人壽除了本業認真經營，更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全力支持集團旗下富邦慈善、文教、藝術和北富銀公益慈善四大基金會，深耕於公益領域，成功將富邦集團關懷社會的精神傳達到社會各角落。

道德行為方面，富邦人壽向以守法立業自許，舉凡內控、風險控管、法令遵循、關係人交易、資訊公開等，皆依相關法令辦理，不容許有一絲一毫的閃失。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民國100年3月11日通過制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旗下各子公司（含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依本守則所訂定之措施採行辦理。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99 年 01 月 0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查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針對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行查核，藉由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理）事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發布之金管保一字第〇九四〇二五〇四九八一號函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鍾丹丹



會計師：俞安恬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一)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p>	<p>富邦人壽</p> <p>(一)金管會99.8.12於該會網站揭露，對本公司依商業合作協議向富邦銀行(香港)介紹客戶並獲分潤乙案，核處新台幣270萬元。</p> <p>(二)金管會99.11.5於該會網站揭露，對本公司98年度專案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查辦理財務性投資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罰鍰新臺幣90萬元。</p> <p>(三)金管會99.11.2來函，對本公司97.12.31董事會通過購入美國黑石集團BCPVI 私募股權基金16,000仟元美金，遲至98.3.31申購當日始公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罰鍰新臺幣24萬元。</p> <p>(四)金管會99.12.31來函，對本公司98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查本公司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辦理保險業務、資金運用作業及內部管理，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330萬元，並就二項缺失各處以糾正。</p>	<p>(一)與富邦銀行(香港)簽訂之「商業合作協議」已於96.8終止，並提出法遵執行有效性之改善措施及內部制度之加強措施。</p> <p>(二)已修訂「出席國內股東會及受益人大會作業辦法」，並於99.10.28公告實施。</p> <p>(三)已修改本公司國外有價證券交易作業SOP、對相關投資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隨時提供最新法規予相關人員，另已將重大訊息與公告事項列入法令遵循手冊之法令遵循及自行評估項目。</p> <p>(四)保費不足準備金低估金額已於金融業務檢查發現後之首月補足，並建立系統檔案覆核機制。另於金檢期間，即遵從金檢人員建議，停止與利</p>

		害關係人承作結構式商品。已將相關利害關係人議案，重新提報100.1.12臨時董事會，並已設有權責部門對利害關係人交易進行控管，該權責部門已制定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辦法並提送董事會通過。
(二)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三)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五)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註：

1. 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 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 六、廢止許可。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一、99/2/26 第2屆第1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本公司擬於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之額度內，投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私募無擔保公司債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99/4/16 第2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七案：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99/4/16 第2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八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99/4/16 第2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討論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99/5/13 第2屆第16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台北市內湖區漢諾威科技大樓房地投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99/6/22 第2屆第1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99/6/22 第2屆第17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七案：討論擬投資美國黑石集團(The Blackstone Group)相關投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99/8/20 第2屆第18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擬就本公司預計購置國內優質地段不動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相關業務規定，自本次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總金額新台幣貳佰億元之額度內進行不動產相關洽購或標售取得不動產相關事宜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99/8/20 第2屆第18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99/10/22 第2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本公司擬與大陸地區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資意向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一、99/12/10 第2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討論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與大陸地區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合同」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二、100/2/25 第二屆第2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四案：副董事長辭任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100/3/23第二屆第24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與大陸地區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合同」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100/4/15第二屆第2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暨發行新股之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俞安恬	99年全年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715	3,715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5,625		5,625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5,625	-	-	-	3,715	9,340	✓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其他係提供會計專業諮詢服務及稅務專業諮詢服務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同一轉投資資訊

綜合持股比例

99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高鐵	153,376	1.46%	135	0.00%	153,511	1.46%
世正開發	22,040	9.27%			22,040	9.27%
欣榮企業	12,600	8.69%			12,600	8.69%
新盛二創投	10,000	6.45%			10,000	6.45%
匯揚創投	8,000	4.10%			8,000	4.10%
富裕創投	7,650	8.89%			7,650	8.89%
願景創投	6,000	6.49%			6,000	6.49%
聯訊創投	5,528	3.35%			5,528	3.35%
聯嘉國際創投	5,120	14.29%			5,120	14.29%
利鼎創投	5,000	4.35%			5,000	4.35%
誠宇創投	5,000	2.50%			5,000	2.50%

圓展	550	0.66%			550	0.66%
中歐創投	5,757	13.53%			5,757	13.53%
全球策略創投	3,750	2.42%			3,750	2.42%
生華創投	3,290	2.40%			3,290	2.40%
兆豐第一創投	2,520	4.20%			2,520	4.20%
中經合全球創投	2,222	11.11%			2,222	11.11%
中經合國際創投	3,851	10.00%			3,851	10.00%
勝通創投	2,205	7.69%			2,205	7.69%
華陸創投	1,932	3.86%			1,932	3.86%
華威世紀創投	1,800	3.00%			1,800	3.00%
汎揚創投	1,750	8.26%			1,750	8.26%
巨有科技	1,083	3.26%			1,083	3.26%
佳邦創投	6,000	10.00%			6,000	10.00%
漢威光電	721	1.01%	57	0.08%	778	1.09%
華聯生技	596	2.03%	11	0.04%	607	2.07%
欣鑫創投	771	4.98%			771	4.98%
華志創投	543	5.43%			543	5.43%
全虹企業	338	0.25%			338	0.25%
華正創投	83	8.33%			83	8.33%
公信電子	69	0.08%			69	0.08%
旭揚創投	29	5.00%			29	5.00%
旭邦創投	12,000	25.00%			12,000	25.00%
中科創投	3,453	18.67%			3,453	18.67%
富邦創投	4,000	20.00%			4,000	20.00%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	-	50.00%			-	50.00%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註：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數者	其他
95年 03月	10	1,280,000	12,800,000	1,280,000	12,800,000	註1	-	經授商字第 09501022930號
98年 06月	10	1,502,317	15,023,170	1,502,317	15,023,170	註2	-	經授商字第 09801100490號
99年 08月	10	3,000,000	30,000,000	1,712,317	17,123,170	註3		經授商字第 09901199680號

註1：本公司係依企業購併法規定，並取具金管保三字第09402133930號核准在案，以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作價新台幣12,800,000仟元為股本登記設立。

註2：係因吸收合併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新股，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更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增資以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2股之普通股換發原安泰人壽1股普通股，總計合併增資發行222,317仟股，計2,223,170仟元。

註3：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0,000千股。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712,317	1,287,683	3,0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0年4月15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人 數	-	1	-	-	-	1
持 有 股 數	-	1,712,317	-	-	-	1,712,317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	---	------	---	---	---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00年4月15日
單位：人；仟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以上	1	1,712,317	100.00%
合 計	1	1,712,31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0年4月15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2,317仟股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9年度	98年度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註1	註1
	最 低		註1	註1
	平 均		註1	註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59.23	63.59
	分 配 後		註2	58.64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千 股)	1,712,317	1,502,317
		每 股 盈 餘	5.03	7.24
	調 整 後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千 股)	註2	1,502,317
		每 股 盈 餘	註2	6.35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4.95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1.4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1	註1
	本 利 比		註1	註1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1	註1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99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股利政策：

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下，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及部分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盈餘分配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06,8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620,412
減：提列20%法定盈餘公積	-1,724,0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325,046
可供分配盈餘	16,078,133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股票	4,000,000
股東紅利-現金	2,571,284
分配總金額	6,571,2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06,84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571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就其餘額提撥0.0001%以上，但不高於0.01%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估列基礎係依自結損益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事會決議九十九年度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為6,571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03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核定，員工現金紅利為6,914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1.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單位：億元

項 目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壽險保費收入	2,485.30	56.7%	1661.5	51.1%
健康險保費收入	293.30	6.7%	283.3	8.7%
傷害險保費收入	67.80	1.6%	68.1	2.1%
年金險保費收入	1,535.70	35.0%	1239.2	38.1%
總 保 費 收 入	4,382.10	100.0%	3,252.1	100.0%

註：97年為原富邦人壽與原安泰人壽合計數字

2.公司目前的商品項目

人壽保險

富邦人壽美利久久外幣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美利高升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主人翁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小富翁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乙型）
富邦人壽平準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祥瑞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添財萬能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滿福寶萬能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喜年來終身還本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喜年來終身還本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安護久久終身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甲型、乙型、丙型）
富邦人壽新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金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心安防癌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年年高升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添吉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添利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寶平安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寶安康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精采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新富貴保本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增額保險金額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新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保費大於保額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微型壽險
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麗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鑫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宣告利率約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豐碩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豐足保本即期終身年金保險

投資型保險

富邦人壽新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花開富貴變額萬能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富貴人生變額萬能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遞延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鑫吉利投資連結型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鑫吉利外幣投資連結型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守護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長期看護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富邦人壽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馨終身防癌保本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癌症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心安殘廢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鑫富防癌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健康加倍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健康福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守護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全面安馨終身防癌保本健康保險

意外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全新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傷害死亡附約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及傷害殘廢補助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加條款乙型
富邦人壽平安守護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團體平安保險(甲、乙型)

富邦人壽大眾運輸工具乘客團體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重大疾病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日額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外科手術住院增額補償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分紅保單
富邦人壽享受人生終身分紅壽險(PWAA)
富邦人壽富足人生終身分紅保險(PWAB)
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高枕無憂定期壽險(JTL)
富邦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XTR)
富邦人壽安世代定期壽險
定期生死合險
富邦人壽鈞安保本保險(RMP)
富邦人壽新豐富養老保險(XEB1)
富邦人壽豐利養老保險(XEC1)
富邦人壽豐采養老保險(XEG)
富邦人壽豐年養老保險(XEL)

富邦人壽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FXEA)
富邦人壽澳利多外幣養老保險(FXEB)
富邦人壽澳利雙享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FSLA)
富邦人壽大未來兒童還本保險
富邦人壽安家寶養老保險(XTE)
富邦人壽增金采養老保險(XEJ)
富邦人壽豐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XSEA)

健康險

富邦人壽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NHSD)
富邦人壽醫療護照終身健康保險(PHSI)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PCC)
富邦人壽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PCMI)
富邦人壽安富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安富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安心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傳家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豁免附約

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WP)
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WPA)

投資型商品

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卓越變額年金保險(FFVA)
富邦人壽卓越變額年金保險(FPVA)
富邦人壽聚富變額萬能壽險(AUT)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聚富變額萬能壽險(AUF)

意外險

富邦人壽安心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NAI)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AHI)

旅行平安險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TA-ADD)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TA-MR)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TA-OHS)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TA-OHS1)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QTA-ADD)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QTA-MR)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QTA-OHS)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QTA-OHS1)

團體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部份殘廢給付傷害保險附約(GPAD)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GDDB)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ADD)
富邦人壽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GOPA)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GMR/GMRS)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GAHI)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SHS)
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HI)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GCA/GCAI)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GDI)
富邦人壽團體失能傷害保險(GADI)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害保險(GOH)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醫事人員愛滋病健康保險(AIDS)
富邦人壽慈濟髓緣團體人壽暨住院醫療保險(GBMT)
富邦人壽團體信用卡持卡人意外傷害保險(GCHA)
富邦人壽消費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BTL)
富邦人壽新學生暨教職員團體傷害保險(CPI)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NGHS)
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GMA)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GCN/GCNI/GCNA)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GCW/GCWI/GCWA)
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NHS)

批註條款(個人)

富邦人壽免費健康檢查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條款(乙型)
富邦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條款(丙型)
富邦人壽國際航空班機平安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身故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雙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全福還本分紅終身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二級殘障，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新增連動債券公式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新台幣貨幣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費用(日額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開放式結構型債券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家屬人身傷害保險附加契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變額萬能壽險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全殘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富邦人壽契約改換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團體)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受理翌日生效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申請及生效約定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義齒贖復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加護病房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前後門診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間隔日數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日額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取消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剖腹產手術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骨折未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初次罹患癌症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病房費超額併入雜費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病房費用增額補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生育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日額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投資型商品：

- A. 配合法令規範下，推出結構型債券商品。
- B. 依市場需求，新增調整基金標的。
- C. 因應市場趨勢，研擬提供多樣保障內容。
- D. 最低保證型商品研擬規劃。

(2)利變型商品：

- A. 利變壽險及年金險商品規劃開發。

(3)傳統型商品：

- A. 保本系列商品研發。
- B. 帳戶型商品之持續開發，增加健康險商品之種類。
- C. 保障型新商品之開發。
- D. 老年特定疾病商品開發。
- E. 增加傳統型外幣保單之產品種類。
- F. 長期看護保險之開發規劃，因應老年化社會需求。
- G. 婦女險及嬰兒險之開發規劃，滿足利基市場需求。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99年台灣壽險業在全球金融風暴帶來的衝擊中漸次復甦，本公司在國內、外經濟情勢的快速變化中站穩腳步，除成功進行企業整合外，業績持續穩定成長，充分發揮金控綜效。

100年，本公司將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為保戶提供最詳實、正確的投資理財及人身保險規劃，推動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同時，開發各通路具競爭力商品，運用CRM及各項獎勵辦法，加強提升通路銷售業績。本公司亦將掌握景氣復甦契機，積極培養優秀內外勤人才，並落實執行人才訓練相關計劃，以培育金融理財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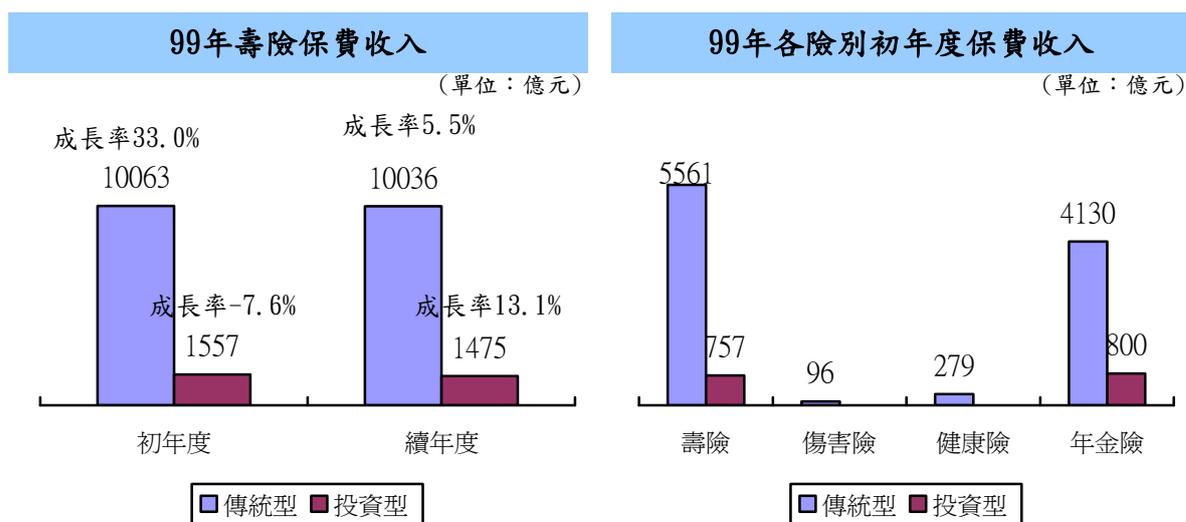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配合富邦金控策略，本公司積極評估海外壽險投資機會，並逐漸展現成效。本公司轉投資之富邦越南壽險子公司及富邦廈門產險子公司均已順利開業，與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籌建之合資壽險公司，業已向兩岸主管機關遞件申請，預期未來海外子公司將能逐步成長，為母公司帶來穩定的海外收益。

(三) 產業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99年國內經濟成長高達10.82%，相較於全球平均的4.1%，成長幅度驚人，主要原因為我國99年出口及民間投資大幅成長，加上全球景氣反彈回升，企業普遍獲利，進而刺激民眾消費意願，成為99年國內經濟表現優異的重要關鍵因素。

而台灣壽險業因應環境變化，順勢調整經營策略與商品策略，99年壽險業整體業績持續成長，全年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23,131億元，較98年同期增加15.3%，其中，初年度保

費收入11,620億元，較98年增加25.6%；續年度保費收入11,511億元，較98年增加6.4%。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展望100年，雖然全球經濟尚未完全回復到穩健成長的軌道，但美國經濟回升力道持續加溫，中國、印度等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依然強勁，全球景氣復甦態勢甚為明朗。台灣隨著國際經濟局勢持續好轉，加上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開放增加陸客來台觀光、國內勞動力情況持續改善....等種種利多因素下，主計處預估100年經濟成長率將達4.92%，國民所得亦可望突破2萬美元。

依據《現代保險雜誌》「全國消費者壽險購買行為調查」指出，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為65萬元，僅佔理想保額的13%；隨著全球景氣逐步回溫，國人投資國際化，回歸保險保障本質的傳統台幣與外幣保單、醫療險及投資型保單，預期將成為100年保險主力商品。台灣壽險業在上述因素及國內經濟展望樂觀預期下，將有利業務拓展及增員，預估業績仍將維持穩步成長。

我國壽險市場重要指標

年 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人口數(千人)	22,689	22,770	22,877	22,958	23,037	23,120	23,162
國民所得(億元)	102,962	105,205	109,317	115,011	111,075	110,108	120,247
總保費收入(億元)	13,085	14,578	15,637	18,751	19,188	20,066	23,131
投保率(%)	166.30	176.13	184.01	196.03	203.27	204.84	--
普及率(%)	281.12	294.22	299.68	313.25	331.23	339.67	--
總保費/國民所得(%)	12.71	13.86	14.30	16.30	17.27	18.22	19.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四) 研究與發展

1. 海外拓展方面

配合富邦金控西進及南進策略，本公司99年積極拓展海外事業版圖，10月與南京紫金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資意向書，共同籌建合資壽險公司，並已向兩岸主管機關遞件申請，富邦金控大陸佈局再向前邁進一大步！同時，本公司在南進方面亦大有斬獲，全資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繼99年12月獲越南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後，100年3

月17日在越南首都河內盛大開幕，宣告本公司晉身亞洲區域壽險公司行列！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台灣市場外，並將積極拓展大陸及越南市場，持續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目標邁進。

2. 客戶服務方面

持續推動富邦金控「卓越服務活動」，積極規劃多項尊榮VIP客戶之開發與服務，並持續推展作業流程合理化與最適化，增加服務的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優異的客戶服務表現亦深獲社會大眾與專業機構肯定，99年除蟬聯天下雜誌「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保險業第一名外，更榮獲遠見雜誌「2010年服務業大調查」人壽保險業第一名、壹傳媒「服務第壹大獎」人壽保險類第一名、第十二屆保險信望愛獎十大獎項等。

3. 商品開發方面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消費者需求，本公司99年持續推動策略型養老險及利變年金，並推出多項外幣保單、防癌健康險、意外傷害險等傳統保障商品，以加強分期繳商品銷售。在投資型商品部份，並推出投資基金型商品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連動債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理財商品，協助靈活運用其資產配置。

4. 行銷通路方面

本公司擁有完整且多元化之行銷通路，在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之際，99年除深耕現有通路，如穩固銀保通路市場地位，確保業務及多元通路競爭力，維持三大通路均衡發展外，並拓展其它具潛力之通路，積極強化組織發展、擴大增員入口及提高人員定著，提供業務員完善教育訓練並協助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同時，導入富邦金控旗下產險、投信與證券等最優質之金融商品，藉由業務員專業親切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保險理財規劃與一次購足的便利服務，全面滿足客戶各項保險理財需求。

(五)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維持業務、銀保、多元通路三大通路均衡發展，同時結合金控資源，提升跨售績效，確保市場領導地位。
2. 協助通路發展多元行銷實力，持續提昇業務員產能及定著率，強化組織發展。
3. 持續開發新型態商品，加強推動策略性及高貢獻度商品，確保業績貢獻度穩健成長。
4. 強化財富管理與高貢獻度客戶之開發與服務，依消費者需求適時調整商品銷售組合。
5. 掌握適當購併或合作機會，積極發展海外壽險業務。
6. 持續推動各項合理化措施，推動在地化服務。

(六)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發展海外壽險業務。
2. 維持業務、銀保、多元三大通路均衡發展。
3. 加強分期繳銷售，並依消費者需求適時調整商品銷售組合。
4. 持續強化財富管理與高貢獻度客戶之開發與服務。
5. 結合金控資源，強化人壽保險理財之專業，提升跨售業績。
6. 拓展組織內職能發展，培育優秀人才。
7. 運用Fubon House據點，推動在地化服務。
8. 依循金控品牌策略，發展人壽鮮明之品牌形象。
9. 確保現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分析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台灣壽險業99年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險別	99年	98年	成長率(%)	
壽險	傳統型	5,561	4,086	36.1
	投資型	757	610	24.1
	小計	6,317	4,696	34.5
傷害險	93	95	-2.2	
健康險	279	376	-25.8	
年金險	傳統型	4,130	3,009	37.3
	投資型	800	1,075	-25.5
	小計	4,930	4,084	20.7
合計	傳統型	10,063	7,566	33.0
	投資型	1,557	1,685	-7.6
	小計	11,620	9,251	25.6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截至民國99年底，我國壽險公司共31家，其中國內壽險業者23家、外商壽險業者8家，市場競爭激烈。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及IFRS4實施影響，台灣壽險業亦在全球浪潮的席捲之下掀起購併整合風潮。台灣壽險業在自由開放市場的機制下，保險公司的進入或退出，對整體保險市場而言影響極為有限。
2. 目前市場上佔有領先地位的壽險同業，均是以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型態，在台灣深耕經營，顯示國人對於能提供One Stop Shopping商品及服務模式的金控公司認同度頗高，預期以金控子公司型態經營的壽險公司，其市場佔有率將逐漸擴大。
3. 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來臨及二代健保上路，政府對國人退休生活、老年照護的日漸重視，未來退休規劃商品及長期看護險將是保險公司發展重點，市場前景可期。保險公司亦將持續致力引進或設計新型態保險理財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4. 由於保險金融商品日趨多元及複雜，對客戶而言，保險業務員有其無可取代的重要性，因此保險公司將持續投入相當資源，加強增員、培育優秀保險人才。
5. 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持續提升，經營體質良好的壽險公司可趁此機會朝國際化發展，是壽險公司開拓市場的絕佳機會。

近年台灣壽險業新契約保費、總保費收入及成長狀況

	新契約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金額(億元)	成長率(%)	金額(億元)	成長率(%)
93年	4,462	29.6	13,085	15.5
94年	5,409	21.2	14,578	11.4
95年	5,246	-3.0	15,637	7.3
96年	7,519	43.3	18,751	19.9
97年	8,553	13.8	19,188	2.3
98年	9,251	8.2	20,066	4.6
99年	11,620	25.6	23,131	1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壽險公會)

(三) 營業目標

	100年目標
新契約保費收入	2,500億元
新契約保費收入市佔率	25%以上
總保費收入	3,887億元

(三)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國內經濟中期展望審慎樂觀，有利業務拓展及增員
- (2) ECFA 簽訂可望帶動國內經濟及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加速壽險業大陸市場佈局
- (3) 因應 M 型化、高齡化、少子化趨勢，退休及財富管理市場商機看好，有助提升商業保險及長期看護險需求
- (4) 隨理財風氣盛行，國人對投資風險分散之意識逐漸提高，有助外幣保單銷售
- (5) 景氣復甦及投資型保單保險給付原則免計入遺產總額，可擴大投資型商品銷售及財富管理商機
- (6) 升息及開放投資大陸有價證券，將有效改善壽險業經營環境

2. 不利因素

- (1) 銀行通路競爭愈趨激烈，應更加強與銀行間之互動與合作
- (2) 主管機關對壽險經營之相關監理政策愈趨嚴格，影響高保費商品銷售及跨售之推動
- (3) 產險健康險目前業績規模有限，未來若開放保證續保，對壽險健康險市場將有一定程度影響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0年03月31日

年 度		98年度	9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年0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2,911人	2,943人	2,937人
	外勤員工	11,019人	10,684人	10,921人
	合 計	13,930人	13,627人	13,858人
平 均 年 歲		38.06歲	38.35歲	38.39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97年	6.77年	6.75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0.02%	0.02%
	碩 士	4.32%	4.44%	4.60%
	大 專	60.63%	60.19%	60.03%
	高 中	33.01%	33.10%	33.19%
	高 中 以 下	0.88%	2.25%	2.17%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產物保險業務員	11,527	11,204	11,478
	人身保險業務員	16,612	13,340	13,50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 務員	12,074	9,894	9,916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10	10

註1：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包含正職員工及兼職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行業特性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保險：享勞保、健保及團保。
- (2)員工持股信託。
- (3)職工福利委員會。
- (4)獎勵資深員工。
- (5)員工健康檢查。
- (6)員工優惠貸款。

- (7)哺(集)乳室。
- (8)一般災害死亡撫卹。
- (9)心靈工坊。
- (10)按摩小站。
- (11)員購優惠。

2.進修訓練

- (1)雙軌制的職涯發展－主管職級發展V.S.專業職級發展。
- (2)培訓體系－
 - A.新進人員培育體系。
 - B.專業職能培育體系。
 - C.管理職能培育體系。
 - D.國際化人才培育體系。
 - E.自我發展體系。
 - F.儲備幹部計劃。
 - G.內部講師訓練體系。
- (3)訓練方式與資源
 - A.內部訓練(實體/線上一富邦e學苑)。
 - B.外部訓練(國內、國外)。
 - C.專業證照獎勵與補助。
 - D.語文、電腦及學進修的補助。
 - E.學習社群、讀書會。

3.退休制度

- (1)員工在本公司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2)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皆按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計算。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1.勞資糾紛狀況	3件	2件	5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200	-	551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6,150	-	-
4.公司因應措施	法務部門處理中	處理完畢	已支付賠款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09/9/9~2019/9/8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不動產租賃-環亞大樓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014/12/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不動產整修工程	博匠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3/16	整修工程	
軟硬體維護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	IBM主機及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合約	
不動產買賣-漢諾威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0/5/17	不動產買賣合約	
不動產買賣-松山	永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5	不動產買賣合約	
不動產買賣-豐邑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森生	2010/12/22	不動產買賣合約	
不動產租賃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7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不動產買賣-文心	李季霖、洪乙彥	2011/1/12	不動產買賣合約	
不動產租賃-建北大樓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8/2/20~2023/2/19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不動產租賃-新光三越A11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8/8/1~2013/7/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不動產租賃-敏盛	敏盛綜合醫院	2007/4/16~2027/4/15	不動產租賃	

醫院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書	
不動產租賃-TCM	仲量聯行台中分公司	2010/1/1~2011/12/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不動產-A10新建	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2/2	雜照工程合約	
不動產-A10新建	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9	總包工程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流動資產		374,432,838	245,475,660	64,102,110	54,853,467	48,753,492
基金與投資		993,159,809	848,985,470	453,910,282	419,773,825	384,921,273
固定資產		3,328,059	2,163,296	1,831,761	1,754,845	1,860,944
其他資產		245,302,592	244,248,952	128,045,817	124,260,003	84,929,598
資產總額		1,616,223,298	1,340,873,378	647,889,970	600,642,140	520,465,307
流 動	分 配 前	25,204,102	27,138,291	17,767,616	17,867,704	10,480,176
負 債	分 配 後	註2	34,571,289	17,767,616	17,867,704	10,480,176
長期負債		3,404,786	7,586,343	2,992,351	1,557,295	834,332
營業及負債準備		1,323,745,794	1,052,436,519	509,016,759	477,068,356	421,630,068
其他負債		162,443,700	158,179,659	61,555,182	63,662,143	33,076,405
負 債	分 配 前	1,514,798,382	1,245,340,812	591,331,908	560,155,498	466,020,980
總 額	分 配 後	註2	1,252,773,810	591,331,908	560,155,498	466,020,980
股 本		17,123,170	15,023,170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資本公積		23,527,473	23,527,473	3,153,188	3,052,235	3,052,235
保 留	分 配 前	26,025,422	26,938,008	14,054,619	13,852,775	5,680,425
盈 餘	分 配 後	註2	19,505,010	14,054,619	13,852,775	5,680,42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5,563,500	30,610,354	28,211,577	11,238,926	33,102,3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109)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6,540)	(566,439)	(1,661,322)	(457,294)	(190,729)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101,424,916	95,532,566	56,558,062	40,486,642	54,444,326
總 額	分 配 後	註2	88,099,568	56,558,062	40,486,642	54,444,32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9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最近五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98年度(註3)	97年度(註2)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	691,716,499	500,455,893	204,138,600	197,075,180	146,262,672
營業成本	672,443,573	476,299,773	189,858,071	176,393,027	134,187,830
營業費用	10,968,731	10,539,006	9,604,351	10,748,566	8,015,9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6,555	151,211	89,033	65,791	175,3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573	1,897,109	2,913,828	122,210	82,305
稅前損益	8,577,177	11,871,216	1,851,383	9,877,168	4,151,970
稅後損益	8,620,412	10,870,127	201,844	8,172,350	3,506,692
每股盈餘(元)	5.03	6.35	0.16	6.38	2.7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九十七年度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部份項目業經重分類。

註3：民國九十八年度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部份項目業經重分類。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九十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鄭純農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72	92.88	91.27	93.26	89.54
	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80.90	77.42	76.88	77.60	78.98
結構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81.90	78.49	78.57	79.34	81.01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25.78	25.54	6.70	12.92	12.52
指標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5.00	73.75	39.68	53.19	54.94
償債	速動比率	1,382.99	843.97	222.57	180.27	159.35
	流動比率	1,477.67	904.54	360.78	297.49	464.97
能力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1.86	0.10	-	-	-
指標	初年度保費比率	163.24	141.30	147.48	139.06	-
	續年度保費比率	127.64	104.78	84.28	99.42	-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6.95	8.06	34.33	35.45	49.44
	保費收入變動率	43.76	36.86	(13.06)	19.97	-
能力	業主權益變動率	6.17	43.93	39.70	(25.64)	2.69
指標	淨利變動率	(20.70)	574.42	(97.53)	133.05	-
資金	資金運用比率	99.61	100.70	100.09	99.74	92.63
	繼續率(十三個月)	92.87	87.42	89.70	86.81	90.81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81.40	80.97	83.80	86.53	85.75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58	0.91	0.03	1.46	0.72
	業主權益報酬率	8.75	13.43	0.42	17.22	6.53
能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6.93	4.96	5.76	(0.61)	3.77
	投資報酬率	6.00	4.25	5.48	(0.54)	3.27
指標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20	2.72	2.32	4.93	2.78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24	2.37	0.92	5.04	2.84
	純益率	1.25	2.17	0.10	4.17	2.40
	每股盈餘	5.03	6.35	0.16	6.38	2.74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投資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96	7.31	6.77	6.46	5.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一)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公司合併後規模擴大，保費收入增加，進而增加投資部位，使得速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二)續年度保費比例增加，主要係因合併綜效，保單銷售量大幅增加，致本期續年度保費增加所致。
- (三)業主權益變動率減少，主要係因上期合併溢價產生資本公積，本期無此情形。
- (四)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淨利對總收入比率及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新台幣匯率波動較大，致金融資產未實現匯兌損失增加。
- (五)資金運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合併後可運用資金增加，加上本期總體經濟面回穩，金融商品處分及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一：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資產比率 = (壽險責任準備金 +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 (3)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 (4)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5)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 / 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速動比率 = 速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3)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業主權益
- (4)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5)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業主權益變動率 = (本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責任準備金 + 業主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 + Y / NB' \times 100\%$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2 * \text{本期投資收益} / (\text{前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投資收益})$
- (4) 投資報酬率 = $2 * \text{淨投資收入}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入})$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註二：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

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三：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四：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業務指標計算有關前期期末或上期數之採用，為求計算標準之一致性，係以本公司及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計數計算。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說明足以允當表達此期間本公司之營業情形及期末之財務狀況。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依證交法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爰特提出審查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世村

監察人：吳益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何子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廿一)、五)	\$ 132,535,503	8	78,948,788	6	2105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七)(廿一))	15,281,084	1	2,920,748	-	流動負債：	\$ 1,067,535	-	2,607,839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廿一)及五)	193,067,287	12	134,876,300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七)(廿一)及五)	-	-	-	-
1120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七)(廿一))	2,740	-	-	-	應付佣金(附註四(廿一))	2,672,935	-	1,940,015	-
11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二)(廿一))	5,743,721	-	8,911,888	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廿一))	2,498,424	-	2,446,479	-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	381,779	-	1,078,944	-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廿一)及五)	13,078,784	1	8,685,101	1
11703 應收利息(附註四(廿一))	13,191,248	1	11,354,591	1	其他流動負債	5,886,424	-	11,458,857	1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廿一)及五)	8,004,515	-	5,419,587	-	流動負債合計	25,204,102	1	27,138,291	2
11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七)(廿一)及五)	1,485,071	-	207,359	-	長期附息負債：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	4,739,890	-	1,757,45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及五)	173,222	-	5,096,136	1
流動資產合計	374,432,838	22	245,475,660	18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	530	-	-	-
放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3,231,034	-	2,490,207	-
13100 壽險貸款(附註四(三)(廿一)及五)	39,396,289	2	37,787,712	3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3,404,786	-	7,586,343	1
13200 墊款保費(附註四(四)(廿一))	6,024,024	-	5,077,829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九))：				
13300 擔保放款(附註四(五)(廿一)及五)	32,848,008	2	38,246,947	3	未滿期保費準備	5,509,361	-	4,874,443	-
放款合計	78,268,321	4	81,112,488	6	壽險責任準備	1,307,472,455	81	1,038,127,314	78
基金及長期投資：					特別準備	7,055,532	1	6,470,665	-
14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及五)	567,251	-	344,724	-	賠款準備	1,440,596	-	1,303,993	-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及五)	454,220,204	28	377,872,547	28	保費不足準備	2,267,850	-	1,660,104	-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	187,016,255	12	152,058,493	11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1,323,745,794	82	1,052,436,519	78
1440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	301,612	-	462,825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586,279	-	487,049	-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及五)	1,931,931	-	2,542,800	-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十四))	161,857,421	11	157,692,610	12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及五)	252,890,378	17	232,860,360	17	其他負債合計	162,443,700	11	158,179,659	12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八))	1,895,035	-	93,574	-	負債合計	1,514,798,382	94	1,245,340,812	93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九)及五)	55,294,994	4	49,133,654	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六))：				
14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	39,042,149	2	33,616,493	3	普通股股本	17,123,170	1	15,023,170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993,159,809	63	848,985,470	63	股本合計	17,123,170	1	15,023,170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及五)：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052,235	-	3,052,235	-
15100 土地	2,702,205	-	2,158,820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二十))	134,778	-	134,778	-
15200 房屋及建築	969,472	-	718,080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附註十(一))	20,340,460	2	20,340,460	2
15300 電腦設備	1,097,744	-	1,108,020	-	資本公積合計	23,527,473	2	23,527,473	2
15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39	-	59,379	-	保留盈餘：				
15500 什項設備	740,720	-	769,033	-	法定盈餘公積	3,382,298	-	1,208,273	-
15600 租賃權益改良	638,123	-	667,266	-	特別盈餘公積	4,515,863	-	5,352,765	-
15700 預付房地設備款	524,469	-	29,944	-	未分配盈餘	18,127,261	1	20,376,970	2
固定資產合計	6,724,572	-	5,510,542	-	保留盈餘合計	26,025,422	1	26,938,008	2
15XX3 減：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2,327,987	-	2,278,72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4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68,526	-	1,068,526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七))	35,563,500	2	30,610,354	2
固定資產淨額	3,328,059	-	2,163,29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109)	-	-	-
無形資產：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6,540)	-	(566,439)	-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77,262	-	128,50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748,851	2	30,043,915	2
17201 遞延退休金成本	49,503	-	66,598	-	股東權益合計	101,424,916	6	95,532,566	7
17304 商譽(附註四(十一))	496,667	-	496,66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無形資產合計	623,432	-	691,767	-					
其他資產：									
182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二)(廿一)、五及六)	3,413,813	-	3,267,566	-					
1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106,033	-	1,360,153	-					
185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十三)(廿一))	31,957	-	30,147	-					
186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五)	161,857,421	11	157,692,610	1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1,615	-	94,221	-					
其他資產合計	166,410,839	11	162,444,697	13					
資產總計	\$ 1,616,223,298	100	\$ 1,340,873,37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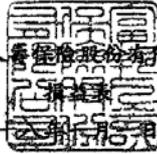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五)	\$ 415,373,311	60	290,328,239	59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35,125	-	612,922	-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82,818	-	1,721,691	-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146,216,269	21	76,093,385	15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711,021	-	422,521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1,303,993	-	1,097,293	-
41460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	-	306,116	-
415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十四))	3,243,963	-	5,290,755	1
41550 利息收入(附註四(廿一)及五)	36,295,689	6	30,198,696	6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19,230,658	3	7,316,734	1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附註四(七))	29,857,184	4	11,888,979	2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五)	986,126	-	591,324	-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十四))	37,380,342	6	74,587,238	16
營業收入合計	691,716,499	100	500,455,893	100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費支出	1,179,123	-	2,833,440	1
51150 承保費用	25,673	-	35,527	-
51200 佣金支出(附註五)	16,870,311	3	12,678,529	3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946,894	23	85,095,057	17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416,893,493	60	289,096,448	58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1,295,888	-	1,228,004	-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417,376	-	293,438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1,440,596	-	1,303,993	-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607,746	-	470,021	-
51550 利息費用(附註四(廿一))	19,447	-	17,561	-
5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43,730	-	-	-
51800 兌換損失	40,165,974	6	8,400,520	2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十四))	37,380,342	5	74,587,238	15
52003 其他營業成本	156,980	-	259,997	-
營業成本合計	672,443,573	97	476,299,773	96
營業毛利	19,272,926	3	24,156,120	4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五)	8,808,841	1	6,956,091	1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2,068,806	-	3,529,985	1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91,084	-	52,930	-
營業費用合計	10,968,731	1	10,539,006	2
營業淨利	8,304,195	2	13,617,11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50 財產交易利益	78	-	1,523	-
4910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168,358	-	-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158,119	-	149,68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6,555	-	151,21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50 財產交易損失	7,329	-	8,688	-
5910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六))	-	-	1,876,656	-
594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244	-	11,76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573	-	1,897,10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77,177	2	11,871,216	2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七))	(43,235)	-	1,001,089	-
本期淨利	\$ 8,620,412	2	10,870,127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本期淨利	\$ 5.01	5.03	7.90	7.2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6.93	6.3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實 現利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800,000	3,153,188	1,167,904	3,024,429	9,862,286	-	(1,661,322)	28,211,577	56,558,062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2,223,170	20,340,460	-	2,013,262	-	-	(14,572)	(14,747,151)	9,815,169
母公司額外認列資本—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3,825	-	-	-	-	-	-	33,8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69	-	(40,36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	315,074	(315,074)	-	-	-	-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17,145,928	17,145,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109,455	-	1,109,45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0,870,127	-	-	-	10,870,12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23,170	23,527,473	1,208,273	5,352,765	20,376,970	-	(566,439)	30,610,354	95,532,5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00	-	-	-	(2,100,00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4,025	-	(2,174,0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	280,153	(280,15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17,055)	1,117,0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32,998)	-	-	-	(7,432,998)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4,953,146	4,953,1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70,101)	-	(170,1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8,109)	-	-	(78,10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8,620,412	-	-	-	8,620,41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23,170	23,527,473	3,382,298	4,515,863	18,127,261	(78,109)	(736,540)	35,563,500	101,424,916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620,412	10,870,1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4,231	436,713
攤銷費用	157,973	163,569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數	272,006,440	214,179,151
備抵呆帳提列數	14,857	12,211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6,712,484	3,451,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730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251	7,165
處分投資利益	(27,821,176)	(9,308,809)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19,230,658)	(7,316,7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8,358)	1,876,6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69,933	13,600,810
火災損失(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3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1,836,657)	458,7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97,959)	139,548
其他催收款項增加	(5,644)	(8,7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9,712)	(549,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54,120	399,13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51,945	756,5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93,683	3,314,3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87,821	466,717
應付佣金增加	732,920	228,9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572,433)	4,72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667,806</u>	<u>237,901,18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842,765	543,59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149,063)	(391,876,4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5,850,268	276,913,10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2,667,599)	(69,652,38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8,193,482	3,283,10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288,664)	(1,751,7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31)	(78,46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0,8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8,050	177,26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1,894)	-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594	-
購置不動產投資	(7,307,964)	(26,971,569)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10,315	-
購置固定資產	(669,101)	(132,7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217	7,0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90	36,278
購置無形資產	(27,692)	(55,986)
貼現及放款減少	2,833,362	3,721,6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04,043)	(14,396,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747,323)	(220,233,5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減	99,230	235,461
發放現金股利	(7,432,998)	-
股份基礎給付增加	-	33,8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33,768)	269,286
原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轉入	-	33,875,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3,586,715	51,811,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48,788	27,136,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535,503	\$ 78,948,7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6,319	\$ 101,225
支付所得稅	\$ 2,612,908	\$ 988,6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2,100,000	-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21,911	-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775,4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474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原所屬之荷蘭商ING集團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富邦金控發行合計約當於美金600,000千元之股份及次順位公司債收購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92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222,317千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091401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本公司並於該日同時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3,627人及13,93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月內清償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短期票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係以接近市價之成本為評價基礎，並依約定期間計列利息收入。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停止攤銷，另詳附註二(十四)。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得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6.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本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故本公司將連結式存款依合約到期期間之長短分別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3.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本金，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本金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本金全部提列備抵呆帳，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20454036號函規定處理。

(九)放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利息法認列。

放款本金或利息積欠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十)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其他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收益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記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價款及取得之必要支出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出租租金收入，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約年限（包含可能續租期間）孰短者為攤銷年限。折舊性資產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以自行預估可再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交通及運輸設備：5~6年
- 3.電腦及其他設備：3~8年

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于資本化。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商譽

係購入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保單有關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停止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商譽之價值及其未來效益，若其價值及未來效益大幅減損時，應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之減損損失。

(十五)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另原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如下職工退休離職辦法：

- 1.一般員工退休離職金：對於正式錄用之受薪員工，享有「一般員工退休離職金」，按其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基本月薪計算，於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給付。
- 2.業務主管特別離職金：業務主管之年資及輔導績效符合辦法規定者，另按月依其輔導績效提撥特別離職金。
- 3.特別公積金：自民國八十一年三月起提撥特別公積金。在職十五年以上離職者，全數給付。在職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人員離職時，依其在職期間按比例給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報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自九十年十月起，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百分之二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十七)再保險及同業往來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之計算，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及給付等項均依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並按月估計列帳。預付再保費支出係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對於出售政府債券之同時並約定於特定期間後按議定價格買回之附買回條件交易，若交易之實質顯示該債券之報酬及風險在交易期間仍歸屬本公司，則視該附買回條件交易為融資行為。於出售該附買回條件債券時，即按售價列記為「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十九)各項營業準備

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2.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在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內，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民國九十六年度以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就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列。

3. 特別準備

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上述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佈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份，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份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份收回以收益處理。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之修訂，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由百分之三十降為百分之十五。

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發佈台財保字第920700594號函令，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改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4.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簽發之保險費較計算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保險費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原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更名為保費不足準備金，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預期未來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未付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傷害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本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賠款準備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列準備。傷害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指定或同意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二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依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首期及續期保費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費收入，另於專設帳簿中處理。

本公司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及代理費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借出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借出。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交易，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得出借券收入，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支付。

(廿三)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廿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五)員工認股權及分紅配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提供予高階主管之認股權及分紅配股計畫，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原所屬ING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原所屬ING集團之額外投入資本，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該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規定，以所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予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予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予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予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適用日已存在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產生之流通在外認股權，則衡量追溯調整時應認列之負債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於該公報首次適用日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廿六)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員工紅利，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金額，並依員工紅利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現金及週轉金	\$ 28,466	29,019
銀行存款	101,626,489	50,580,621
約當現金	30,888,533	28,348,548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7,985)	(9,400)
合 計	\$ 132,535,503	78,948,788

(二)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22,369	222,590
匯率交換合約	14,712,247	2,577,740
國外連結式債券	146,468	120,418
合 計	\$ 15,281,084	2,920,74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12.31</u>	<u>98.12.31</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38,979,782	94,421,328
國外股票	7,297,155	1,254,223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6,071,775	1,397,553
債券投資－國外政府公債	89,583	501,980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707,800	1,989,525
債券投資－國外公司債	88,921	226,732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1,250,499	2,057,873
國外受益憑證	16,269,112	10,820,131
國內受益憑證	<u>22,487,862</u>	<u>22,629,947</u>
小計	193,242,489	135,299,292
減：減損損失	<u>(175,202)</u>	<u>(422,992)</u>
合計	<u>\$ 193,067,287</u>	<u>134,876,300</u>
	<u>99.12.31</u>	<u>98.12.31</u>
(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u>\$ 2,740</u>	<u>-</u>
	<u>99.12.31</u>	<u>98.12.31</u>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 803,919	2,050,189
債券投資－國外金融債	253,751	-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3,693,631	5,989,326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349,387
國外受益憑證	860,129	394,866
股票投資－國外特別股	<u>132,291</u>	<u>128,120</u>
合計	<u>\$ 5,743,721</u>	<u>8,911,888</u>
	<u>99.12.31</u>	<u>98.12.31</u>
(5)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保證金	\$ 7,367	7,359
連結式存款	<u>1,477,704</u>	<u>200,000</u>
合計	<u>\$ 1,485,071</u>	<u>207,35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12.31</u>	<u>98.12.31</u>
(6)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44,738	649,408
匯率交換合約	722,797	1,904,945
換匯換利合約	-	53,486
合 計	<u>\$ 1,067,535</u>	<u>2,607,839</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資全數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及其市價之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94,516	1,398,445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495,740
公司債	-	36,773,074
金融債	-	9,581,588
政府公債	39,522,901	235,102,171
合 計	<u>\$ 43,317,417</u>	<u>315,351,018</u>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簽定之全權委託合約除有一全權委託合約未簽定資金額度外，其餘合約額度總計分別為55,000,000千元及45,000,000千元。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借股票之相關明細如下：

<u>股票名稱</u>	<u>出借股數</u>	<u>出借期間</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千股	99.12.07-100.06.09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千股	99.11.19-100.05.19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40 千股	99.08.31-100.06.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5,100 千股	99.07.08-100.03.23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千股	99.12.16-100.06.16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千股	99.11.10-100.05.23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千股	99.12.30-100.06.3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578 千股	99.11.26-100.06.23
立錡股份有限公司	665 千股	99.08.24-100.05.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股票名稱	出借股數	出借期間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 千股	98.08.17-99.02.09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千股	98.11.18-99.06.1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千股	98.09.08-99.03.0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9 千股	98.08.03-99.02.0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560 千股	98.12.07-99.06.07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6 千股	98.10.16-99.04.16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千股	98.11.12-99.05.1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300 千股	98.12.08-99.06.25

3.本公司所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連結政府公債之債券選擇權商品，以合約約定之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合約到期時，若連結之債券成交殖利率高於約定之區間，交易對手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賣出標的債券給本公司。

(三)壽險貸款

	<u>99.12.31</u>	<u>98.12.31</u>
壽險貸款	\$ 39,396,460	37,787,712
減：備抵呆帳	(171)	-
淨 額	<u>\$ 39,396,289</u>	<u>37,787,712</u>

壽險貸款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若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四)墊繳保費

短期墊款係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保險費自動墊繳，若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繳保費餘額分別為6,024,024千元及5,077,829千元。

(五)擔保放款

	<u>99.12.31</u>	<u>98.12.31</u>
擔保放款	\$ 32,976,445	38,376,354
減：備抵呆帳	(128,437)	(129,407)
淨 額	<u>\$ 32,848,008</u>	<u>38,246,947</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放款中已逾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40,340千元及110,60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擔保放款已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備抵呆帳。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12.31</u>	<u>98.12.31</u>
可轉換公司債	\$ 153,801	294,598
換匯換利合約	361,809	50,126
遠期外匯合約	14,748	-
匯率交換合約	36,893	-
合 計	<u>\$ 567,251</u>	<u>344,724</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12.31</u>	<u>98.12.31</u>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 247,212,285	236,651,035
債券投資—國外政府公債	13,928,173	17,614,676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47,859,366	33,537,390
債券投資—國外公司債	65,613,645	42,608,812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20,628,034	15,283,808
債券投資—國外金融債	58,068,235	34,966,859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000,000	-
小 計	454,309,738	380,662,580
減：抵繳保證金	-	(2,700,499)
減損損失	(89,534)	(89,534)
合 計	<u>\$ 454,220,204</u>	<u>377,872,547</u>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12.31</u>	<u>98.12.31</u>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 116,572,187	109,781,051
債券投資—國外政府公債	70,667,104	40,646,042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3,000,000	2,000,000
減：抵繳保證金	(3,223,036)	(368,600)
合 計	<u>\$ 187,016,255</u>	<u>152,058,493</u>

(4)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12.31</u>	<u>98.12.31</u>
利率交換合約	\$ 301,612	462,8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12.31</u>	<u>98.12.31</u>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3,007,358	3,670,892
減：減損損失	<u>(1,075,427)</u>	<u>(1,128,092)</u>
合 計	<u>\$ 1,931,931</u>	<u>2,542,800</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6)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99.12.31</u>	<u>98.12.31</u>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 1,106,135	1,921,762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11,895,818	16,053,892
債券投資－國外公司債	58,050,917	72,181,658
債券投資－國外金融債	145,136,635	113,449,481
債券投資－國外連結式債券	26,880,910	19,698,033
股票投資－國內特別股	5,200,384	5,200,384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u>8,264,527</u>	<u>8,677,207</u>
小 計	256,535,326	237,182,417
減：減損損失	<u>(3,644,948)</u>	<u>(4,322,057)</u>
合 計	<u>\$ 252,890,378</u>	<u>232,860,360</u>

(7)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12.31</u>	<u>98.12.31</u>
連結式存款	<u>\$ 39,042,149</u>	<u>33,616,493</u>

(8)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99.12.31</u>	<u>98.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 33,064	819,981
換匯換利合約	-	117,725
匯率交換合約	<u>140,158</u>	<u>4,158,430</u>
合 計	<u>\$ 173,222</u>	<u>5,096,136</u>

(9)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u>99.12.31</u>	<u>98.12.31</u>
利率交換合約	<u>\$ 530</u>	<u>-</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以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以一般市場利率加上所連結之金融指標(如公債利率、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Libor(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倫敦國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CMS(Constant Maturity Swap,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等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3. 本公司購買之連結式債券，係以購入債券成本入帳，並依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得出債券利率，按期收取利息並認列利息收入。其債券利率之連結標的主要係美金三至六個月Libor、CMS及其他利率連動式債券等。債券發行人均為一定信用評級以上之國際性銀行。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及其財務顧問準備之評估報告估算營運現金流量現值，並考量財務費用及還款金額之合計現值，經估算台灣高鐵普通股每股淨值為3.24元，本公司針對台灣高鐵普通股投資認列減損損失952,297千元。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進行減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金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00,064千元、減損迴轉利益金額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368,422千元及認列減損損失金額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1,876,65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餘額分別計4,985,111千元及5,962,675千元。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9,315	37,745,002	(1,246,799)	46,112,624
匯率交換合約	13,886,185	338,797,990	(3,485,635)	275,752,431
換匯換利合約	361,809	3,226,805	(121,085)	6,259,655
利率交換合約	303,822	8,500,000	462,825	17,300,000
合 計	<u>\$ 14,611,131</u>	<u>388,269,797</u>	<u>(4,390,694)</u>	<u>345,424,71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分列如下：

	99.12.31				
	換匯換利	利率交換	遠期外匯	匯率交換	合 計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422,369	14,712,247	15,134,6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809	-	14,748	36,893	413,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344,738)	(722,797)	(1,067,5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3,064)	(140,158)	(173,22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動	-	2,740	-	-	2,7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1,612	-	-	301,61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非流動	-	(530)	-	-	(530)
合 計	\$ 361,809	303,822	59,315	13,886,185	14,611,131

	98.12.31				
	換匯換利	利率交換	遠期外匯	匯率交換	合 計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222,590	2,577,740	2,800,3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26	-	-	-	50,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53,486)	-	(649,408)	(1,904,945)	(2,607,8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117,725)	-	(819,981)	(4,158,430)	(5,096,13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62,825	-	-	462,825
合 計	\$ (121,085)	462,825	(1,246,799)	(3,485,635)	(4,390,694)

(3)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固定收益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7,367千元及7,359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期貨契約(損)益－未實現 (帳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 -	<u>(2,678)</u>
期貨契約(損)益－已實現 (帳列處分及投資利益淨額)	\$ -	<u>(85,503)</u>

(5)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帳入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項 目</u>	<u>99年度</u>	<u>98年度</u>
上市櫃股票	\$ -	(608)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	(2,678)
可轉換公司債	(2,498)	14,293
遠期外匯合約	1,306,114	9,952,227
匯率交換合約	17,371,820	(2,876,679)
換匯換利合約	468,736	231,621
國外連結式債券	2,817	(1,442)
連結式存款	83,669	-
合 計	<u>\$ 19,230,658</u>	<u>7,316,734</u>

2.避險會計：

(1)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9.12.31</u>		
<u>被 避 險 項 目</u>	<u>避 險 工 具</u>	<u>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u>	<u>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u>	<u>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 期間</u>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 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303,822	99.10.25~ 106.12.25	99.10.25~ 106.12.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 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 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462,825	98.12.14~ 106.12.27	98.12.14~ 106.12.27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	目	99.12.31	98.12.31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303,822	462,825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負債之金額(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650	92,565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12.31		98.12.31	
	帳列金額	持股 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 比例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353	20.00%	15,353	20.00%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46	25.00%	41,346	25.00%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6	18.67%	36,875	18.67%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841,688	50.00%	-	-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71,776	100.00%	-	- %
預付投資款	4,256	- %	-	- %
	<u>\$ 1,895,035</u>		<u>93,574</u>	

被投資公司中科創業投資(股)公司因本公司與原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合併，合計持有股份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持有股份已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六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其退回股款分別計有18,594千元及9,375千元，相關金額業已調整入帳。另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之影響亦不重大。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旭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因本公司與原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合併，合計持有股份已對被投資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本公司已依(88)基秘字第233號函之規定，依可回收之投資金額入帳。

富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解散基準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本公司已依(88)基秘字第233號函之規定，依可回收之投資金額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越南地區設立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計劃於河內市設立總公司，並將於胡志明市成立分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係理字第09902540350號函核准在案。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越南取得設立及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六千億越盾(折合美金約32,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於同年度九月十七日取得開業許可，並於十月八日取得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四億人民幣(折合美金約58,580千元)。

本公司依被投資公司除已清算尚未完成者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編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44,444)	-
取得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4	-
合計	\$ (43,730)	-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編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被投資公司除已清算尚未完成者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94,107千元及0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不動產投資

	99.12.31	98.12.31
土地	\$ 38,807,677	34,215,510
建築物	12,978,787	11,665,267
未完工程	281,866	-
預付房地款	371,537	40,798
地上使用權－淨額	3,521,597	3,595,219
減：建築物累計折舊	(666,470)	(383,140)
合 計	\$ 55,294,994	49,133,65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議價購入永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位於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2地號之土地及建物，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係依據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2,200,00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投標取得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350地號之土地及其建物合約總價計有4,71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議價購入劍湖山世界(股)公司所持有位於嘉義市中庄段715地號之土地及建物，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係依據Savils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巨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4,3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議價購入璞真建設(股)公司及勤美(股)公司分別持有位於台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541、542、588地號土地之部分持份及建物，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係依據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10,0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議價購入非關係人之個人所持有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430地號之土地及建物，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係依據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1,004,09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議價購入非關係人之個人所持有位於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地號0771及0772土地之部份持份，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款係依據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105,932千元，加計其他必要之購買成本後轉入不動產投資金額122,45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投標取得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十六地號(A11)之土地及其建物，合約總價為11,600,000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千元)
100.01.01~100.12.31	\$ 1,857,618
101.01.01~101.12.31	1,918,478
102.01.01~102.12.31	2,095,607
103.01.01~103.12.31	2,185,786
104.01.01~104.12.31	2,080,111
	\$ 10,137,600

(十) 固定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投標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84地號之土地及其建物－豐邑市政都心廣場部分樓層，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係依據宏大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2,172,63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交易價款計450,338千元，餘數尾款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完成支付。

(十一) 商譽

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與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花旗人壽）訂立資產及營業移轉合約，將花旗人壽與保單有關之資產、負債營業及保險契約概括移轉至本公司，本案業經財政部保險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移轉基準日，帳列商譽為764,10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淨額皆為496,667千元。

(十二) 存出保證金

本科目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國庫保證金	\$ 3,223,036	3,069,099
租賃保證金	139,512	148,864
其他	51,265	49,603
合 計	\$ 3,413,813	3,267,566

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資本實收總額之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面額分別為2,568,500千元與2,253,500千元之政府公債(帳面價值分別為3,223,036千元及3,069,099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催收款項

	<u>99.12.31</u>	<u>98.12.31</u>
其他催收款項	\$ 77,467	71,823
減：備抵呆帳	<u>(45,510)</u>	<u>(41,676)</u>
合 計	<u>\$ 31,957</u>	<u>30,147</u>

催收款項係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收益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

(十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應收款項	\$ 697,010	829,121
有價證券	152,168,678	150,266,569
銀行存款	<u>8,991,733</u>	<u>6,596,920</u>
合 計	<u>\$ 161,857,421</u>	<u>157,692,610</u>

	<u>99.12.31</u>	<u>98.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61,540,643	157,425,279
應付款項	<u>316,778</u>	<u>267,331</u>
合 計	<u>\$ 161,857,421</u>	<u>157,692,610</u>

	<u>99年度</u>	<u>98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0,837,312	31,700,741
收回投資型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6,508,812	8,940,046
利息收入	319,131	159,684
兌換利益	-	4,262,754
投資利益	<u>9,715,087</u>	<u>29,524,013</u>
合 計	<u>\$ 37,380,342</u>	<u>74,587,23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年度</u>	<u>98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提存投資型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0,624,176	52,758,261
保險理賠給付	21,961,001	18,653,724
管理費用支出	3,074,131	3,175,253
兌換損失	1,721,034	-
合 計	<u>\$ 37,380,342</u>	<u>74,587,238</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405,354千元及1,208,055千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精算師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31,996	2,808,6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4,140,762	3,953,031
累積給付義務	7,172,758	6,761,7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64,123	720,935
預計給付義務	7,936,881	7,482,6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41,724)	(4,271,509)
提撥狀況	3,995,157	3,211,14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49,503)	(66,59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86,043	633,03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500,663)	(1,287,3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31,034</u>	<u>2,490,207</u>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3,031,996千元及2,808,685千元。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505,930	731,955
利息成本	163,661	158,70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1,266)	(173,978)
攤銷與遞延數	107,586	119,246
淨退休金成本	<u>\$ 635,911</u>	<u>835,92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75%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特別公積金實收保費未來成長率	1.00%	2.20%
—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舊制		
特別公積金實收保費未來成長率	(7.10)%	(6.75)%
—適用勞退條例新制		
特別公積金、業務主管特別離職金、原富邦 主管及一般公積金帳戶長期生息率	1.50%	1.5%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5,911元及850,328千元(包含資遣費費用14,403千元)，實際提撥至退休基金為43,905千元及329,953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期初餘額	\$ 4,271,509	4,250,552
加：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轉入	-	36,650
本期提撥	43,905	329,953
利息收入	63,677	171,419
減：本期給付	(437,367)	(517,065)
合 計	<u>\$ 3,941,724</u>	<u>4,271,509</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3,517千元及279,480千元，實際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為318,996千元及287,874千元。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00千元與15,023,17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7,123,170千元與15,023,17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合併，計發行222,31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0,000千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0990036812號函核准，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為配股權利基準日，發行新股，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每次得轉增資之金額應依規定方式視獲利情形決定，並不得超過每次溢價發行資本公積之一定比率。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控持股100%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3) 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撥0.0001%以上，但不高於0.01%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4) 員工紅利之分派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估計員工紅利金額。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股列金額為8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及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乘上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時計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7千元，與民國九十八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0千元差異為7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43,539	2,083,4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17,556)	(1,154,4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230,782</u>	<u>72,11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235)</u>	<u>1,001,089</u>

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據「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58,019	2,967,794
國內證券交易收益	(1,235,432)	(1,523,338)
國內有價證券減損損失	2,481	242,504
國內投資股利收入	(890,366)	(882,062)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	(4,47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5,581	(111,723)
其他	(48,377)	(52,0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30,782	72,11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14,077	690,128
原富邦人壽決算影響數	<u>-</u>	<u>(397,83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235)</u>	<u>1,001,08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項目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12,881)	(3,424,802)
退休金準備提撥實支差異	(83,578)	20,329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3,264,754	1,769,405
薪資費用財稅差異	(3,867)	1,327
金融資產減損實現(損失)	130,047	(124,584)
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利息收入	5,693	-
或有損失	(639)	33
未實現費用—佣金支出	50,641	4,082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	-	21,102
房屋減損損失	171	26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25,581	(111,72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14,077	690,12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7,555)	-
所得稅利益	<u>\$ (2,417,556)</u>	<u>(1,154,439)</u>

5.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4,396,581)	(2,447,419)	4,807,847	961,570
未實現兌換資產	38,351,472	6,519,750	1,805,114	361,02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659,633)	(282,138)	(2,249,894)	(449,979)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03,822)	(51,650)	(462,825)	(92,565)
或有損失	4,318	734	560	112
未實現費用—佣金支出	90,383	15,366	388,278	77,656
備抵評價	-	(397)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3,754,246</u>		<u>857,81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 4,269,985	725,897	3,778,348	755,670
薪資費用財稅差異	94,924	16,137	72,178	14,436
證券化資產減損損失	2,192,700	372,759	2,192,700	438,540
無活絡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1,452,248	246,882	2,129,357	425,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931	28,208	253,801	50,760
房屋減損損失	40,028	6,805	41,306	8,207
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利息收入	(33,492)	(5,693)	-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4,444	7,555	-	-
累計換算調整數	94,107	15,998	-	-
備抵評價	-	(308,515)	-	(333,33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106,033</u>		<u>1,360,153</u>

6.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於本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所產生之虧損扣抵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基秘字第二三九號函規定，當年度產生之課稅虧損轉由本公司之母公司重新分配予課稅所得額為正數之其他子公司使用，本公司遂就當年度產生之課稅虧損認列所得稅利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應(收)付聯屬公司款，與納入富邦金控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利益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應付聯屬 公司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2,143,539	(2,417,556)	4,860,279	(884,597)
差異調整數	-	-	-	-
預計採合併申報數	<u>\$ 2,143,539</u>	<u>(2,417,556)</u>	<u>4,860,279</u>	<u>(884,597)</u>

7.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惟民國九十二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不服其決定，民國九十二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已針對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調整提請行政救濟，另民國九十六年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提出復查申請，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本公司已針對因前述行政救濟案件依據最有可能之結果減除業已提存之款項估列應付所得稅260,844千元。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及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未准抵減稅額造成所得額增加，惟當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當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之母公司計算因核定而增加所得稅費用計184,378千元。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不服，就營所稅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已就相關之差異提出復查。另本公司針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造成可能之所得額增加，增加所得稅費用計179,606千元。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 18,127,261	20,376,970
合 計	\$ 18,127,261	20,376,97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25,284	5,087,491
	99年度	98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24%(預計)	26.93%(實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577,177	8,620,412	11,871,216	10,870,1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12,317	1,712,317	1,502,317	1,502,317
基本每股盈餘	\$ 5.01	5.03	7.90	7.2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千股)			1,712,317	1,712,31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6.93	6.3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營業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u>項</u>	<u>目</u>	<u>99.12.31</u>	<u>98.12.31</u>
壽險		\$ 604,181	367,249
健康險		2,835,684	2,653,278
傷害險		2,069,496	1,853,916
合 計		<u>\$ 5,509,361</u>	<u>4,874,443</u>

2.壽險責任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u>險</u>	<u>別</u>	<u>99.12.31</u>	<u>98.12.31</u>
壽險		\$ 981,807,088	795,682,237
健康險		111,059,114	95,469,207
年金險		214,606,253	146,975,870
合 計		<u>\$ 1,307,472,455</u>	<u>1,038,127,314</u>

3.壽險特別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u>險</u>	<u>別</u>	<u>99.12.31</u>	<u>98.12.31</u>
壽險		\$ 1,052,278	974,734
健康險		1,598,288	1,486,708
傷害險		1,815,597	1,628,744
分紅紅利		938,074	729,184
營業稅省稅利益提列之備抵呆帳轉列		1,651,295	1,651,295
合 計		<u>\$ 7,055,532</u>	<u>6,470,665</u>

依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股東會通過後，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為280,153千元及315,074千元。

備抵呆帳及營業損失準備轉列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據財政部92.4.20台財保字第0920750506號函規定，將累計至92.6.30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餘額，一次轉列特別準備金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賠款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險 別	<u>99.12.31</u>	<u>98.12.31</u>
壽險	\$ 621,486	824,572
健康險	500,352	167,830
傷害險	318,758	311,591
合 計	<u>\$ 1,440,596</u>	<u>1,303,993</u>

5. 保費不足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險 別	<u>99.12.31</u>	<u>98.12.31</u>
壽險	\$ 1,661,944	926,244
健康險	604,321	733,337
傷害險	1,585	523
合 計	<u>\$ 2,267,850</u>	<u>1,660,104</u>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提供由原所屬ING集團企業所給付其發行之權益證券予原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分紅配股計畫。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應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0元及30,565千元；另員工分紅配股計畫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依是否達到公司特定績效目標以及同業間績效表現之比較結果來決定實際應給予之股票數量予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員工分紅配股費用分別為0元為3,260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類 型</u>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89.01.01~97.01.01
給與數量	476,811
合約期間	至99.02.10止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選擇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8年度
預期存續期間(年)	5~8
標的股票價格(歐元)	18.70~33.92
預期波動率(%)	25~39
預期股利率(%)	3.57~8.99
無風險利率(%)	3.55~4.92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未必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未必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員工認股權計畫辦法之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加權平均履約		加權平均履約	
	認股權數量	價格(歐元)	認股權數量	價格(歐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617,105	\$ 19.74	909,709	26.37
本期放棄數量	-	-	(376,313)	21.49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617,105)	-	(429,337)	22.43
其他增加	-	-	513,046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617,105	19.74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617,105	19.74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之區間分別為歐元9.71元~歐元31.8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112年；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上述認股權皆已到期。

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之資訊如下：

	98.12.31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歐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50,832	18.41
本期放棄數量	(4,124)	21.33
本期既得數量	(20,053)	17.79
其他減少	(26,655)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各該期間因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而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合計分別為0元及33,825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535,503	132,535,503	78,948,788	78,948,7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468	146,468	120,418	120,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067,287	193,067,287	134,876,300	134,876,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743,721	5,545,756	8,911,888	8,892,130
應收利息	13,191,248	13,191,248	11,354,591	11,354,591
其他應收款	8,004,515	8,004,515	5,419,587	5,419,5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5,071	1,485,071	207,359	207,359
壽險貸款	39,396,289	39,396,289	37,787,712	37,787,712
墊繳保費	6,024,024	6,024,024	5,077,829	5,077,829
擔保放款淨額	32,848,008	32,848,008	38,246,947	38,246,9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01	153,801	294,598	294,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220,204	454,220,204	377,872,547	377,872,5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016,255	191,976,003	152,058,493	154,027,2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1,931	-	2,542,8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52,890,378	236,648,333	232,860,360	212,669,4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42,149	39,042,149	33,616,493	33,616,493
存出保證金	3,413,813	3,554,027	3,267,566	3,267,566
其他催收款項	31,957	31,957	30,147	30,147
金融負債：				
應付佣金	\$ 2,672,935	2,672,935	1,940,015	1,940,0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98,424	2,498,424	2,446,479	2,446,479
其他應付款	13,078,784	13,078,784	8,685,101	8,685,1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34,616	15,134,616	2,800,330	2,800,3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740	2,74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450	413,450	50,126	50,1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612	301,612	462,825	462,82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67,535	1,067,535	2,607,839	2,607,8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73,222	173,222	5,096,136	5,096,13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530	530	-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應付款項。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係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連結式債券、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皆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5) 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 (6)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32,535,503	-	78,948,7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468	-	120,418	-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067,287	-	134,876,3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5,545,756	-	8,892,130
應收利息	-	13,191,248	-	11,354,591
其他應收款	-	8,004,515	-	5,419,5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85,071	-	207,359
壽險貸款	-	39,396,289	-	37,787,712
墊繳保費	-	6,024,024	-	5,077,829
擔保放款淨額	-	32,848,008	-	38,246,9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801	-	294,598	-
—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220,204	-	377,872,54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976,003	-	154,027,2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236,648,333	-	212,669,4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42,149	-	33,616,493
存出保證金	3,363,250	190,777	3,069,099	198,467
其他催收款	-	31,957	-	30,147
金融負債：				
應付佣金	\$ -	2,672,935	-	1,940,0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498,424	-	2,446,479
其他應付款	-	13,078,784	-	8,685,1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134,616	-	2,800,330
— 流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2,74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13,450	-	50,126
— 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612	-	462,82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067,535	-	2,607,839
— 流動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	-	173,222	-	5,096,136
流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530	-	-

-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存出保證金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當期損失分別為17,080,934千元及5,528,615千元。
- 6.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03,493,698千元及745,471,111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09,923,165千元及84,586,401千元。
- 7.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分別為36,295,689千元及30,198,696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9,447千元及17,561千元。

8.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及國外之債券投資，其公平價值隨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變動。故本公司利用利率交換合約等工具，以調整本公司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另針對國外投資部分，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交換合約及外幣換匯換利合約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除以成本法或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投資及債券投資等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本公司認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產增加、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低，且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與換匯換利合約多予以續作，而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價款亦已付訖，故無籌資風險。

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證券及債券投資因屬無活絡市場之投資，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債券投資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風險控制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為最大化本公司股東權益、保全全體保戶之權益及法制環境之需求為基準。為符合以上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各項投資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負責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風險管理規範，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高階主管，負責執行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655,131	29.152/29.546/29.140	369,432,202	9,161,175	32.030/32.013	293,434,531
澳幣	849,698	29.671/30.091/29.688	25,301,359	300,254	28.830/28.781	8,655,164
港幣	61,558	3.751/3.301/3.748	188,107	42,577	4.131	175,969
歐元	963,604	38.976/39.471/38.931	37,557,284	969,277	46.139/46.124	44,721,437
日幣	14,264,615	0.359/0.363	5,113,715	12,206,300	0.347	4,232,170
英鎊	42,006	45.148/45.183	1,896,474	40,655	51.738/51.610	2,103,415
印尼盾	1,326,796,930	0.003	4,308,174	-	-	-
紐幣	217,262	22.628/22.859/22.549	4,911,143	33,680	23.311/23.240	785,231
巴西幣	74,668	17.561	1,311,270	-	-	-
南非幣	336,362	4.398	1,568,803	-	-	-
馬來幣	64,039	9.516	609,391	-	-	-
加幣	904	29.208/29.167	26,398	556	30.483	16,993
其他(註)	29	-	663	28	-	65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1,848	29.152/29.546/29.140	19,442,036	299,367	32.030/32.013	9,592,097
港幣	1,050,816	3.751/3.301/3.748	3,941,202	68,822	4.131	284,272
日幣	493,237	0.359/0.363	176,818	427,025	0.347	148,059
澳幣	1,000	29.761/30.091/29.688	29,661	1,009	28.830/28.781	29,100
歐元	15,656	38.976/39.471/38.931	610,192	47,847	46.139/46.124	2,207,624
加幣	2,956	29.208/29.167	86,327	39	30.483	1,187
韓圓	10,333,500	0.026	268,726	-	-	-
其他(註)	83	-	3,726	20	-	1,0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	29.152	13,747,607	-	32.030	(1,462,382)
日幣	-	0.359	(84,115)	-	0.347	(497,424)
澳幣	-	29.671	(20,623)	-	28.830	(30,026)
歐元	-	38.976	661,623	-	46.139	(2,857,622)
英鎊	-	45.148	2,818	-	51.738	(6,065)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美金	32,000	29.152	971,776	-	-	-
人民幣	381,113	4.417	841,688	-	-	-

(註)各幣別餘額均未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明玟、蔡明純	實質關係人
許哲銘	實質關係人
許芸菁	實質關係人
彭明財	實質關係人
姚靜芷	實質關係人
楊宗杰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III) (註)	本公司之原最終母公司
ING Asia Pacific (IAP) (註)	聯屬公司
ING America Insurance Holdings (AIH) (註)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IIM Atlanta) (註)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IIM HK) (註)	聯屬公司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IIM) (註)	聯屬公司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IAM Hague) (註)	聯屬公司
ING AM Interfinance Service B.V. (ING AM) (註)	聯屬公司
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G REIM) (註)	聯屬公司
ING North America Insurance Corporation (ING_NA) (註)	聯屬公司
ING Global Infrastructure Company BV (ING Global) (註)	聯屬公司
ING Bank NV (ING Bank NV) (註)	聯屬公司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註)	聯屬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荷商安智銀行香港分行(註)	聯屬公司
荷商安智銀行倫敦分行(註)	聯屬公司
安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財顧) (註)	聯屬公司
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投資) (註)	聯屬公司
安泰心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註)	聯屬公司
安泰南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南榮)(註)	聯屬公司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投信)(註)	聯屬公司
香港商安智地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安智)(註)	聯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安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TC Mall Limited, Taiwan Branch)(註)	聯屬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 等，董事長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ING集團之聯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9,327	35,49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17	26,6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39	72,467
楊宗杰	18,300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21,738	173,249
合 計	\$ 293,121	307,853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383	55,823	-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3,687	4,153	21,829	2,769
合 計	<u>\$ 104,070</u>	<u>59,976</u>	<u>21,829</u>	<u>2,769</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計100,240千元及17,133千元之租金收入，以及存入保證金分別計60,288千元及2,769千元係出租不動產投資所致之收益及保證金，分別帳入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存入保證金項下。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備註
99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3,025	10,932	辦公室租金
蔡明玟、蔡明純	24,253	4,042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703	389	辦公室租金
合 計	<u>\$ 79,981</u>	<u>15,363</u>	

承租關係人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備註
98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4,653	8,006	辦公室租金
蔡明玟、蔡明純	24,253	4,042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686	569	辦公室租金
合 計	<u>\$ 71,592</u>	<u>12,617</u>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公益廣告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98年度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u>\$ 12,217</u>	<u>42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98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2,458	22,73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0,854	1,194
合計	<u>\$ 63,312</u>	<u>23,924</u>

6.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98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8	49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8	4,06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26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688	4,126
合計	<u>\$ 22,810</u>	<u>8,688</u>

7.本公司與關係人跨售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98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354	2,83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819	2,201
合計	<u>\$ 23,173</u>	<u>5,039</u>

8.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98年度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516,703	1,137,583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8,838	-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24,893	478,661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4,582	40,756
合計	<u>\$ 2,605,016</u>	<u>1,657,000</u>

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投資型商品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98年度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u>\$ 4,228</u>	<u>3,850</u>

10.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信用卡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98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50,214</u>	<u>59,21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台北富邦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99.12.31	98.12.31
支票存款	\$ 81,273	11,953
活期存款	11,897,371	11,603,812
定期存款	7,033,500	770,874
連結式存款	3,171,199	5,225,554
合 計	<u>\$ 22,183,343</u>	<u>17,612,193</u>

上列銀行存款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銀行存款，連結式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關係人	99年度		98年度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218,901</u>	<u>109,341</u>	<u>172,659</u>	<u>74,796</u>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99.12.31	98.12.31
富邦精準基金	\$ 46,076	126,932
富邦長紅基金	32,647	68,702
富邦基金	193,027	197,481
富邦丰益基金	145,554	-
富邦高成長基金	36,765	61,480
富邦大中華成長	376	5,718
富邦吉祥基金	3,738,947	2,493,729
富邦企業責任基金	6,580	14,760
富邦福寶基金	354	960
富邦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459	3,132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基金	204,580	-
富邦台灣心基金	63	-
富邦科技ETF基金	153,271	150,672
富邦摩台ETF基金	138,225	123,160
富邦發達ETF基金	165,736	146,144
富邦金融ETF基金	157,239	136,381
合 計	<u>\$ 5,019,899</u>	<u>3,529,25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購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分別計794,774千元及763,420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認購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計675,765千元及636,014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1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擔保放款：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許哲銘	\$ 15,161	15,161	2.90%	440
許芸菁	10,647	8,699	1.36%-1.75%	144
其他(個別關係人 餘額均未超過 壹仟萬元)	71,896	56,188	1.36%-3.30%	1,133
合計	<u>\$ 97,704</u>	<u>80,048</u>		<u>1,717</u>

9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許哲銘	\$ 15,250	15,161	2.90%	441
許芸菁	11,000	10,647	1.24%-2.08%	149
彭明財	11,148	6,214	1.24%~3.6%	96
姚靜芷	15,480	15,480	1.51%	242
其他(個別關係人 餘額均未超過 壹仟萬元)	76,867	70,038	1.24%~3.3%	1,392
合計	<u>\$ 129,745</u>	<u>117,540</u>		<u>2,320</u>

(2)本公司擔保放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係依借貸期間之銀行放款利率加碼若干以議定，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放款所取得之擔保品經本公司評估時值均達大於放款金額，其債權應可確保。

(3)壽險貸款：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其他(各戶均未超 過壹千萬元)	<u>\$ 45,462</u>	<u>20,597</u>	2.85%-6.80%	<u>1,149</u>
9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鄭本源	2,550	1,278	4.23%-6.25%	20
其他(各戶均未超 過壹仟萬元)	3,189	1,900	3.33%~6.25%	99
	<u>\$ 5,739</u>	<u>3,178</u>		<u>11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壽險貸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之決定係依保單預定利率加碼0.5%，再與國內行庫平均放款利率相較取大值，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貸款係依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之一定成數貸放，其債權應可確保。

15.本公司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之餘額如下：

關係人	99.12.31	98.12.3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40,149,582	39,688,818

1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12.31	98.12.3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84,597)	344,83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154)	61,462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30,245)	-
其他(個別金額皆未逾一千萬元)	6,859	(587)
合 計	\$ (1,246,137)	405,712

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富邦金控之其他應收(付)款係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原應付所得稅、應收之退稅款及課稅虧損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皆列為應收母公司款項。

17.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淨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99.12.31		98.12.31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 餘 額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 餘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686,254	686,254

18.本公司與關係人承作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12.31	98.12.3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7,367	7,359

以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1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98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482	17,193
其他(個別金額皆未逾一千萬元)	-	200
合 計	\$ 52,482	17,39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0.債券交易

(1)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40,717	1,808,78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4,766	10,998,76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2,737	-
合 計	<u>\$ 15,618,220</u>	<u>12,807,547</u>

(2)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59,906	1,942,11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2,564	-
合 計	<u>\$ 7,162,470</u>	<u>1,942,116</u>

(3)公債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利息收入	截至99.12.31應 計附賣回價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84	1,350,23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
合 計	<u>\$ 5,284</u>	<u>1,350,237</u>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利息收入	截至98.12.31應 計附賣回價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
合 計	<u>\$ 464</u>	<u>-</u>

(4)公債附買回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度無公債附買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利息支出	截至98.12.31應 計附買回價款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
合 計	<u>\$ 128</u>	<u>-</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1.購進票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83,041	-

22.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承諾補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購進金融債及公司債金額共計16,116,457千元之資金運用收益率為90天CP+20BP，於每季底支付予本公司，補償期間為交割日起至該券到期日止，並已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上述補償之利息，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998千元及32,578千元，已全數收訖。

2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間與關係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安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C Mall Limited, Taiwan Branch)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位於台中市之不動產投資－德安購物中心之半數持分，並共同經營，出售總價款為2,555,000千元(含稅)，出售利益為78,636千元。TC Mall Limited, Taiwan Branch並以該不動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借款1,545,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由於該項擔保放款共計產生利息收入10,087千元。

24.本公司與關係人可轉讓定存單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12.31	98.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00	9,400

2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如下：

科目性質	科目性質	99年度	98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投資保管費	\$ 28,038	21,122
"	銀行保管費	22,081	7,157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樓管費	48,571	30,627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費	32,590	36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31,977	29,727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	27,223	13,58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	12,484	6,574
合 計	合 計	\$ 202,964	109,15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如下：

科目性質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經理費	\$ 8,136	34,103
顧問費支出	7,000	7,350
捐贈費支出	8,402	15,202
管理費用	1,959	40
業務費用	2,377	1,578
合計	<u>\$ 27,874</u>	<u>58,273</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	\$ 99,609	139,391
獎金及特支費	123,067	92,815
業務執行費用	1,040	840
合計	<u>\$ 223,716</u>	<u>233,046</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99.12.31	98.12.31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 3,223,036	3,069,099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485	485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7,500	9,400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561	-
政府債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	-
	<u>\$ 3,808,230</u>	<u>3,078,984</u>

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場所而簽訂租約於未來五年內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1.01 ~	100.12.31	\$ 542,781
101.01.01 ~	101.12.31	297,558
102.01.01 ~	102.12.31	132,198
103.01.01 ~	103.12.31	64,072
104.01.01 ~	104.12.31	14,133
		<u>\$ 1,050,742</u>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54件，要求理賠給付共155,191千元，皆已估列賠款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換股方式合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08.22(91)基秘字243及244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本公司以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92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222,317千股，其合併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22,759,108千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10,7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5,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62,6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6,3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103,227
應收票據	426,250
預付再保費支出	168,414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9,49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5,686
應收利息及收益	2,496,669
其他應收款	4,252,6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39
其他流動資產	1,329,568
各項放款(包括壽險貸款、擔保放款、短期墊款及催收款)	19,357,2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264,7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9,4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17,171,0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53
不動產投資	10,766,1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5,500
固定資產淨額	168,197
商譽	496,667
存出保證金	2,075,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42,199
其他資產	46,83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金額</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6,142)
應付票據	(23,727)
應付佣金	(637,841)
應付保險理賠與給付	(106,766)
其他應付款	(1,946,021)
其他流動負債	(2,072,1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78,215)
應付退休金負債	(163,069)
各項營業及負債準備	(382,319,896)
存入保證金	<u>(46,398)</u>
小計	22,759,108
合併發行新股	(2,223,170)
特別盈餘公積	(2,013,262)
98年1月至5月稅後純益	(1,478,8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7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3,282,038</u>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u>\$ 20,340,460</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28,746	3,628,746	-	3,869,251	3,869,251
勞健保費用		-	683,234	683,234	-	629,604	629,604
退休金費用		436,563	532,865	969,428	229,106	900,702	1,129,808
其他用人費用		-	469,698	469,698	-	546,675	546,675
折舊費用		302,429	221,802	524,231	196,650	240,063	436,713
攤銷費用		73,622	84,351	157,973	73,620	89,949	163,569

(三)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表達，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人壽	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2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9.05	\$ 2,200,000	2,200,000	永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350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9.05	4,711,000	4,711,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競標價	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84地號之土地及其建物	99.12	2,172,630	450,338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尾款1,722,292千元於民國100年1月完成支付

註：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四(九)。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四(七)及四(廿一)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人壽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3樓	(註)	40,000	40,000	4,000	20.00%	15,353	-	-	
富邦人壽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3樓	(註)	120,000	120,000	12,000	25.00%	41,346	-	-	已提列減損9,656千元
富邦人壽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14號8樓	(註)	34,531	53,125	3,453	18.67%	20,616	173	714	減資退回股款18,594千元，另累計已計提減損16,250千元
富邦人壽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廈門	財產保險業務	934,100	-	20,000	50.00%	841,688	(88,889)	(44,444)	
富邦人壽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內市	人壽保險業務	1,017,920	-	-	100.00%	971,776	-	-	

註：1.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事務。(不經營金融保險、信託投資、證券交易)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

3.對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4.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四億元，由本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元，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175710號函核准在案。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第1352號函批准，並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經審二字第0980048227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3號函批准核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金額新台幣934,10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投資設立。本公司與富邦產險及紫金控股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成立壽險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惟尚無匯出投資金額，且相關投資設立尚未設立完成。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RMB 400,000	直接投 資大陸 公司	-	934,100	-	934,100	50%	(44,444)	841,68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4,100 (USD 29,304)	1,162,867 (USD 36,765)	60,854,950 -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40,569,966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因屬單一產業，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並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



董 事 長：蔡明興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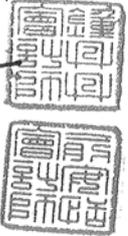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首次公開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暨丹丹
何子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廿一)、五)	\$ 133,507,279	8	2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七)(廿一)及五)	\$ 1,067,535	-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七)(廿一))	15,281,084	1	21450 應付佣金(附註四(廿一))	2,672,935	-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廿一)及五)	193,067,287	12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廿一))	2,498,424	-
11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七)(廿一))	2,740	-	217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廿一)及五)	13,078,784	1
11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二)(廿一))	5,743,721	-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	5,886,424	-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	381,779	-	流動負債合計	25,204,102	1
11703 應收利息(附註四(廿一))	13,191,248	1	長期負債：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廿一)及五)	8,004,515	-	24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及五)	173,222	-
11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七)(廿一)及五)	1,485,071	-	244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	530	-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	4,739,890	-	24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3,231,034	-
流動資產合計	375,404,614	22	長期負債合計	3,404,786	-
放款：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九))：		
13100 壽險貸款(附註四(三)(廿一)及五)	39,396,289	2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509,361	-
13200 墊繳保費(附註四(四)(廿一))	6,024,024	-	26200 壽險責任準備	1,307,472,455	81
13300 擔保放款(附註四(五)(廿一)及五)	32,848,008	2	26300 特別準備	7,055,532	1
放款合計	78,268,321	4	26400 賠款準備	1,440,596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2,267,850	-
14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及五)	567,251	-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1,323,745,794	82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及五)	454,220,204	28	267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586,279	-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	187,016,255	12	268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十四))	161,857,421	11
144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廿一))	301,612	-	26900 其他負債合計	162,443,700	11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及五)	1,931,931	-	負債合計	1,514,798,382	94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及五)	252,890,378	17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六))：		
148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八))	923,259	-	31100 普通股股本	17,123,170	1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九)及五)	55,294,994	4	324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7,123,170	1
14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廿一))	39,042,149	2	326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二十))	3,052,235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992,188,033	63	3270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附註十(一))	134,778	-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及五)：			32800 資本公積合計	20,340,460	2
15100 土地	2,702,205	-	32900 保留盈餘：	23,527,473	2
15200 房屋及建築	969,472	-	33000 法定盈餘公積	3,382,298	-
15300 電腦設備	1,097,744	-	33100 特別盈餘公積	4,515,863	-
15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39	-	33200 未分配盈餘	18,127,261	1
15500 什項設備	740,720	-	3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025,422	1
15600 租賃權益改良	638,12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700 預付房地設備款	524,469	-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七))	35,563,500	2
15XX3 減：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2,327,987	-	342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109)	-
15XX4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68,526	-	343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6,540)	-
固定資產淨額	3,328,059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748,851	2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01,424,916	6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77,262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201 遞延退休金成本	49,503	-			
17304 商譽(附註四(十一))	496,667	-			
無形資產合計	623,432	-			
其他資產：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廿一)、五及六)	3,413,813	-			
18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106,033	-			
18500 其他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三)(廿一))	31,957	-			
186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五)	161,857,421	11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1,615	-			
其他資產合計	166,410,839	11			
資產總計	\$ 1,616,223,2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6,223,29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41050 保費收入(附註五)	\$ 415,373,311	60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235,125	-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82,818	-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146,216,269	21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711,021	-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1,303,993	-
415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十四))	3,243,963	-
41550 利息收入(附註四(廿一)及五)	36,295,689	6
416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19,230,658	3
41850 處分及投資利益(附註四(七))	29,857,184	4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五)	986,126	-
4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十四))	37,380,342	6
營業收入合計	691,716,499	100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費支出	1,179,123	-
51150 承保費用	25,673	-
51200 佣金支出(附註五)	16,870,311	3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946,894	23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416,893,493	60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1,295,888	-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417,376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1,440,596	-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607,746	-
51550 利息費用(附註四(廿一))	19,447	-
51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43,730	-
51800 兌換損失	40,165,974	6
5195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十四))	37,380,342	5
52003 其他營業成本	156,980	-
營業成本合計	672,443,573	97
營業毛利	19,272,926	3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五)	8,808,841	1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五)	2,068,806	-
58400 員工訓練費用	91,084	-
營業費用合計	10,968,731	1
營業淨利	8,304,19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50 財產交易利益	78	-
4910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168,358	-
494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158,11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6,55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50 財產交易損失	7,329	-
5940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24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57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77,177	2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七))	(43,235)	-
合併淨利	\$ 8,620,412	2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8,620,412	2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 5.01	5.03
合併淨利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 本				保費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 原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歸列為 退休基金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實 現利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5,023,170	23,527,473	1,208,273	5,352,765	20,376,970	-	(566,439)	30,610,354	95,532,5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00,000	-	-	-	(2,100,00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4,025	-	(2,174,0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或四格別準備金轉列	-	-	-	280,153	(280,15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17,055)	1,117,0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32,998)	-	-	-	(7,432,998)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4,953,146	4,953,146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70,101)	-	(170,1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8,109)	-	-	(78,10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8,620,412	-	-	-	8,620,41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7,123,170</u>	<u>23,527,473</u>	<u>3,382,298</u>	<u>4,515,863</u>	<u>18,127,261</u>	<u>(78,109)</u>	<u>(736,540)</u>	<u>35,563,500</u>	<u>101,424,916</u>	

註：員工紅利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建群圖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8,620,4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4,231
攤銷費用		157,973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數		272,006,440
備抵呆帳提列數		14,857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6,712,4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7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251
處分投資利益		(27,821,176)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19,230,65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68,3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69,933
火災損失(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3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利息增加		(1,836,65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97,959)
其他催收款項增加		(5,6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9,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54,12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51,94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93,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87,821
應付佣金增加		732,9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572,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667,80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842,7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8,149,0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5,850,26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2,667,59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8,193,48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8,288,6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3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0,8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8,05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0,118)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594
購置不動產投資	(7,307,964)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10,315
購置固定資產	(669,1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2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90
購置無形資產	(27,692)
貼現及放款減少	2,833,3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04,0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775,5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230
發放現金股利	(7,432,9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33,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4,558,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948,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507,2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6,319
支付所得稅	\$ 2,612,9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2,100,000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21,911
不動產投資轉列固定資產	\$ 775,4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47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8-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原所屬之荷蘭商ING集團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富邦金控發行合計約當於美金600,000千元之股份及次順位公司債收購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92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共計發行222,317千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091401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本公司並於該日同時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持股比例</u>
本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合併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3,62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子公司經再衡量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貨幣財務報表時原則如下：資產與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計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稅後淨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月內清償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短期票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係以接近市價之成本為評價基礎，並依約定期間計列利息收入。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停止攤銷，另詳附註二(十四)。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得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6.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合併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故合併公司將連結式存款依合約到期期間之長短分別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九)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本金，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本金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本金全部提列備抵呆帳，並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20454036號函規定處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放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利息法認列。

放款本金或利息積欠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十一)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其他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收益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記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合計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並定期做減損之評估。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原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更為權益法時，不追溯調整，以年初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價款及取得之必要支出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及出租租金收入，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十四)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使用年限或租約年限（包含可能續租期間）孰短者為攤銷年限。折舊性資產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以自行預估可再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交通及運輸設備：5~6年
- 3.電腦及其他設備：3~8年

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

(十五)商譽

係購入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保單有關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停止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商譽之價值及其未來效益，若其價值及未來效益大幅減損時，應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之減損損失。

(十六)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職員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原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如下職工退休離職辦法：

- 1.一般員工退休離職金：對於正式錄用之受薪員工，享有「一般員工退休離職金」，按其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基本月薪計算，於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給付。
- 2.業務主管特別離職金：業務主管之年資及輔導績效符合辦法規定者，另按月依其輔導績效提撥特別離職金。
- 3.特別公積金：自民國八十一年三月起提撥特別公積金。在職十五年以上離職者，全數給付。在職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人員離職時，依其在職期間按比例給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報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自九十年十月起，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百分之二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依越南社會保險局規定，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應按月提撥15%之勞保退休金，由社會保險局管理統籌安排。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八)再保險及同業往來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之計算，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及給付等項均依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同業慣例辦理，並按月估計列帳。預付再保費支出係提存分出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

(十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對於出售政府債券之同時並約定於特定期間後按議定價格買回之附買回條件交易，若交易之實質顯示該債券之報酬及風險在交易期間仍歸屬本公司，則視該附買回條件交易為融資行為。於出售該附買回條件債券時，即按售價列記為「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將該債券之售價及其所議定未來附買回價格之差額列為交易期間之利息費用。

(二十)各項營業準備

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2.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在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內，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度以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就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列。

3. 特別準備

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上述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佈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份，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份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份收回以收益處理。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之修訂，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比率由百分之三十降為百分之十五。

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發佈台財保字第920700594號函令，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改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簽發之保險費較計算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保險費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原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更名為保費不足準備金，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預期未來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未付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傷害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本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賠款準備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列準備。傷害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指定或同意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

(廿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依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廿二) 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首期及續期保費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費收入，另於專設帳簿中處理。

合併公司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及代理費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三) 借出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借出。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交易，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得出借券收入，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支付。

(廿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廿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六)員工認股權及分紅配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提供予高階主管之認股權及分紅配股計畫，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原所屬ING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原所屬ING集團之額外投入資本，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該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規定，以所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予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予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於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予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予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適用日已存在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產生之流通在外認股權，則衡量追溯調整時應認列之負債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於該公報首次適用日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廿七)員工紅利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員工紅利，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金額，並依員工紅利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12.31</u>
現金及週轉金	\$ 28,466
銀行存款	102,598,265
約當現金	30,888,533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u>(7,985)</u>
合 計	<u>\$ 133,507,279</u>

(二)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12.31</u>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22,369
匯率交換合約	14,712,247
國外連結式債券	<u>146,468</u>
合 計	<u>\$ 15,281,084</u>

	<u>99.12.31</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38,979,782
國外股票	7,297,155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6,071,775
債券投資－國外政府公債	89,583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707,800
債券投資－國外公司債	88,921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1,250,499
國外受益憑證	16,269,112
國內受益憑證	<u>22,487,862</u>
小 計	193,242,489
減：減損損失	<u>(175,202)</u>
合 計	<u>\$ 193,067,287</u>

	<u>99.12.31</u>
(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u>\$ 2,74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12.31</u>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 803,919
債券投資—國外金融債	253,751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3,693,631
國外受益憑證	860,129
股票投資—國外特別股	132,291
合 計	<u>\$ 5,743,721</u>
	<u>99.12.31</u>
(5)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保證金	\$ 7,367
連結式存款	1,477,704
合 計	<u>\$ 1,485,071</u>
	<u>99.12.31</u>
(6)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44,738
匯率交換合約	722,797
合 計	<u>\$ 1,067,535</u>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資全數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及其市價之明細如下：

	<u>99.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94,516
政府公債	39,522,901
合 計	<u>\$ 43,317,417</u>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簽定之全權委託合約除有一全權委託合約未簽定資金額度外，其餘合約額度總計為55,000,000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借股票之相關明細如下：

股票名稱	出借股數	出借期間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千股	99.12.07-100.06.09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千股	99.11.19-100.05.19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40 千股	99.08.31-100.06.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5,100 千股	99.07.08-100.03.23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千股	99.12.16-100.06.16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千股	99.11.10-100.05.23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千股	99.12.30-100.06.3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578 千股	99.11.26-100.06.23
立錡股份有限公司	665 千股	99.08.24-100.05.11

3.本公司所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連結政府公債之債券選擇權商品，以合約約定之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合約到期時，若連結之債券成交殖利率高於約定之區間，交易對手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賣出標的債券給本公司。

(三)壽險貸款

	<u>99.12.31</u>
壽險貸款	\$ 39,396,460
減：備抵呆帳	<u>(171)</u>
淨 額	<u>\$ 39,396,289</u>

壽險貸款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若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四)墊繳保費

短期墊款係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保險費自動墊繳，若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繳保費餘額為6,024,024千元。

(五)擔保放款

	<u>99.12.31</u>
擔保放款	\$ 32,976,445
減：備抵呆帳	<u>(128,437)</u>
淨 額	<u>\$ 32,848,00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放款中已逾期之催收款項為40,34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擔保放款已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備抵呆帳。

(六)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2.31
可轉換公司債	\$ 153,801
換匯換利合約	361,809
遠期外匯合約	14,748
匯率交換合約	36,893
合 計	\$ 567,251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2.31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 247,212,285
債券投資－國外政府公債	13,928,173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47,859,366
債券投資－國外公司債	65,613,645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20,628,034
債券投資－國外金融債	58,068,235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000,000
小 計	454,309,738
減：減損損失	(89,534)
合 計	\$ 454,220,204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2.31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 116,572,187
債券投資－國外政府公債	70,667,104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3,000,000
減：抵繳保證金	(3,223,036)
合 計	\$ 187,016,255

(4)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2.31
利率交換合約	\$ 301,6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12.31</u>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3,007,358
減：減損損失	<u>(1,075,427)</u>
合 計	<u>\$ 1,931,931</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6)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99.12.31</u>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 1,106,135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11,895,818
債券投資－國外公司債	58,050,917
債券投資－國外金融債	145,136,635
債券投資－國外連結式債券	26,880,910
股票投資－國內特別股	5,200,384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u>8,264,527</u>
小 計	256,535,326
減：減損損失	<u>(3,644,948)</u>
合 計	<u>\$ 252,890,378</u>

(7)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12.31</u>
連結式存款	<u>\$ 39,042,149</u>

(8)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99.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 33,064
匯率交換合約	<u>140,158</u>
合 計	<u>\$ 173,222</u>

(9)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u>99.12.31</u>
利率交換合約	<u>\$ 530</u>

2.本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以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以一般市場利率加上所連結之金融指標(如公債利率、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Libor(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倫敦國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CMS(Constant Maturity Swap,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等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購買之連結式債券，係以購入債券成本入帳，並依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得出債券利率，按期收取利息並認列利息收入。其債券利率之連結標的主要係美金三至六個月Libor、CMS及其他利率連動式債券等。債券發行人均為一定信用評級以上之國際性銀行。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進行減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金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00,064千元及減損迴轉利益金額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368,42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餘額計4,985,111千元。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9,315	37,745,002
匯率交換合約	13,886,185	338,797,990
換匯換利合約	361,809	3,226,805
利率交換合約	303,822	8,500,000
合 計	\$ 14,611,131	388,269,79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分列如下：

	99.12.31				
	換匯換利	利率交換	遠期外匯	匯率交換	合 計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422,369	14,712,247	15,134,6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809	-	14,748	36,893	413,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344,738)	(722,797)	(1,067,5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3,064)	(140,158)	(173,22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流動	-	2,740	-	-	2,7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1,612	-	-	301,61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非流動	-	(530)	-	-	(530)
合 計	<u>\$ 361,809</u>	<u>303,822</u>	<u>59,315</u>	<u>13,886,185</u>	<u>14,611,131</u>

(3)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固定收益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4)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期貨合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額為7,367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5)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帳入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項 目	9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	\$ (2,498)
遠期外匯合約	1,306,114
匯率交換合約	17,371,820
換匯換利合約	468,736
國外連結式債券	2,817
連結式存款	83,669
合 計	<u>\$ 19,230,65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避險會計：

(1)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12.31				
<u>被避險項目</u>	<u>避險工具</u>	<u>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u>	<u>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u>	<u>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u>
浮動利率之債券及 擔保放款	利率交換合約	\$ 303,822	99.10.25~ 106.12.25	99.10.25~ 106.12.2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u>項</u>	<u>目</u>	<u>99.12.31</u>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u>\$ 303,822</u>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負債之金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1,650</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9.12.31</u>	
	<u>帳列金額</u>	<u>持股比例</u>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353	20.00%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46	25.00%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6	18.67%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841,688	50.00%
預付投資款	<u>4,256</u>	-
	<u>\$ 923,259</u>	

被投資公司中科創業投資(股)公司因本公司與原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合併，合計持有股份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持有股份已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其退回股款計有18,594千元，相關金額業已調整入帳。另該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本公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之影響亦不重大。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旭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因本公司與原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合併，合計持有股份已對被投資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本公司已依(88)基秘字第233號函之規定，依可回收之投資金額入帳。

富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解散基準日，其清算及返還股款依持股比例收回，本公司已依(88)基秘字第233號函之規定，依可回收之投資金額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於同年度九月十七日取得開業許可，並於十月八日取得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四億人民幣(折合美金約58,580千元)。

合併公司依被投資公司除已清算尚未完成者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編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99年度</u>
<u>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u>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44,444)
<u>取得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u>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4
合計	<u>\$ (43,730)</u>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編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依被投資公司除已清算尚未完成者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為47,963千元。

(九)不動產投資

	<u>99.12.31</u>
土地	\$ 38,807,677
建築物	12,978,786
未完工程	281,866
預付房地款	371,537
地上使用權—淨額	3,521,597
減：建築物累計折舊	<u>(666,469)</u>
合計	<u>\$ 55,294,99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議價購入永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位於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2地號之土地及建物，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係依據戴德梁行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2,200,000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投標取得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350地號之土地及其建物合約總價計有4,711,00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五年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u>期間</u>	<u>金額(千元)</u>
100.01.01~100.12.31	\$ 1,857,618
101.01.01~101.12.31	1,918,478
102.01.01~102.12.31	2,095,607
103.01.01~103.12.31	2,185,786
104.01.01~104.12.31	<u>2,080,111</u>
	<u>\$ 10,137,600</u>

(十)固定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並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投標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84地號之土地及其建物—豐邑市政都心廣場部分樓層，並於同月完成交易，合約總價係依據宏大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及議價後計2,172,63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交易價款計450,338千元，餘數尾款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完成支付。

(十一)商譽

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與澳大利亞商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花旗人壽）訂立資產及營業移轉合約，將花旗人壽與保單有關之資產、負債營業及保險契約概括移轉至本公司，本案業經財政部保險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准，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移轉基準日，帳列商譽為764,10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淨額為496,667千元。

(十二)存出保證金

本科目明細如下：

	<u>99.12.31</u>
國庫保證金	\$ 3,223,036
租賃保證金	139,512
其他	<u>51,265</u>
合 計	<u>\$ 3,413,813</u>

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資本實收總額之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面額為2,568,500千元之政府公債（帳面價值為3,223,036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催收款項

	<u>99.12.31</u>
其他催收款項	\$ 77,467
減：備抵呆帳	<u>(45,510)</u>
合 計	<u><u>\$ 31,957</u></u>

催收款項係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收益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之款項。

(十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99.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應收款項	\$ 697,010
有價證券	152,168,678
銀行存款	<u>8,991,733</u>
合 計	<u><u>\$ 161,857,421</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61,540,643
應付款項	<u>316,778</u>
合 計	<u><u>\$ 161,857,421</u></u>

	<u>99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0,837,312
收回投資型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6,508,812
利息收入	319,131
投資利益	<u>9,715,087</u>
合 計	<u><u>\$ 37,380,342</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提存投資型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10,624,176
保險理賠給付	21,961,001
管理費用支出	3,074,131
兌換損失	<u>1,721,034</u>
合 計	<u><u>\$ 37,380,342</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為405,354千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精算師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31,99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140,762</u>
累積給付義務	7,172,75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64,123</u>
預計給付義務	7,936,8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941,724)</u>
提撥狀況	3,995,157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49,50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86,04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500,66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3,231,034</u></u>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3,031,996千元。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505,930
利息成本	163,66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41,266)
攤銷與遞延數	<u>107,586</u>
淨退休金成本	<u><u>\$ 635,911</u></u>

3.精算假設如下：

	<u>99年度</u>
折現率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特別公積金實收保費未來成長率－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舊制	1.00%
特別公積金實收保費未來成長率－適用勞退條例新制	(7.10)%
特別公積金、業務主管特別離職金、原富邦主管及一般公積金 帳戶長期生息率	1.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為635,911千元，實際提撥至退休基金為43,905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99.12.31
期初餘額	\$ 4,271,509
加：本期提撥	43,905
利息收入	63,677
減：本期給付	(437,367)
合 計	\$ 3,941,72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為333,517千元，實際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為318,996千元。

(十六)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為17,123,170千元，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0,000千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0990036812號函核准，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為配股權利基準日，發行新股，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每次得轉增資之金額應依規定方式視獲利情形決定，並不得超過每次溢價發行資本公積之一定比率。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控持股100%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須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撥0.0001%以上，但不高於0.01%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4) 員工紅利之分派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估計員工紅利金額，民國九十九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8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及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乘上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時計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7千元，與民國九十八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0千元差異為7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1.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43,539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17,5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230,782</u>
所得稅利益	<u>\$ (43,23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據「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58,019
國內證券交易收益	(1,235,432)
國內有價證券減損損失	2,481
國內投資股利收入	(890,36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5,581
其他	(48,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30,782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14,077
所得稅利益	<u>\$ (43,235)</u>

- 4.遞延所得稅利益之主要項目如下：

	<u>99.12.31</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12,881)
退休金準備提撥實支差異	(83,57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3,264,754
薪資費用財稅差異	(3,867)
金融資產減損實現	130,047
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利息收入	5,693
或有損失	(639)
未實現費用－佣金支出	50,641
房屋減損損失	17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25,58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14,07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7,555)
所得稅利益	<u>\$ (2,417,556)</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12.31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 (14,396,581)	(2,447,419)
未實現兌換資產	38,351,472	6,519,7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659,633)	(282,138)
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03,822)	(51,650)
或有損失	4,318	734
未實現費用－佣金支出	90,383	15,366
備抵評價	-	(39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u>3,754,246</u></u>

	99.12.31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 4,269,985	725,897
薪資費用財稅差異	94,924	16,137
證券化資產減損損失	2,192,700	372,759
無活絡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1,452,248	246,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931	28,208
房屋減損損失	40,028	6,805
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利息收入	(33,492)	(5,69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4,444	7,555
累計換算調整數	94,107	15,998
備抵評價	-	(308,51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u>1,106,033</u></u>

6.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於本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所產生之虧損扣抵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基秘字第二三九號函規定，當年度產生之課稅虧損轉由本公司之母公司重新分配予課稅所得額為正數之其他子公司使用，本公司遂就當年度產生之課稅虧損認列所得稅利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應(收)付聯屬公司款，與納入富邦金控合併申報營業所得後相關科目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 費 用	遞延所得稅 利 益	遞延所得稅 資 產 淨 額	應付聯屬 公 司 款
依第二十二號公報計算數	\$ 2,143,539	(2,417,556)	4,860,279	(884,597)
差異調整數	-	-	-	-
預計採合併申報數	<u>\$ 2,143,539</u>	<u>(2,417,556)</u>	<u>4,860,279</u>	<u>(884,597)</u>

7.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惟民國九十二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不服其決定，民國九十二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已針對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調整提請行政救濟，另民國九十六年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提出復查申請，截至報告日止，尚在審理中。本公司已針對因前述行政救濟案件依據最有可能之結果減除業已提存之款項估列應付所得稅260,844千元。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得額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及債券前手息扣繳稅額未准抵減稅額造成所得額增加，惟當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當年度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之母公司計算因核定而增加所得稅費用計184,378千元。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不服，就營所稅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已就相關之差異提出復查。另本公司針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債券折溢價攤銷數造成可能之所得額增加，增加所得稅費用計179,606千元。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12.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年度以後	\$ 18,127,261
合 計	<u>\$ 18,127,2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25,284</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24%(預計)</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9年度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	\$ 8,577,177	8,620,4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712,317	1,712,317
基本每股盈餘	\$ 5.01	5.03

(十九)營業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99.12.31
壽險	\$ 604,181
健康險	2,835,684
傷害險	2,069,496
合 計	\$ 5,509,361

2.壽險責任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險 別	99.12.31
壽險	\$ 981,807,088
健康險	111,059,114
年金險	214,606,253
合 計	\$ 1,307,472,455

3.壽險特別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險 別	99.12.31
壽險	\$ 1,052,278
健康險	1,598,288
傷害險	1,815,597
分紅紅利	938,074
營業稅省稅利益提列之備抵呆帳轉列	1,651,295
合 計	\$ 7,055,53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股東會通過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為280,153千元。

備抵呆帳及營業損失準備轉列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據財政部92.4.20台財保字第0920750506號函規定，將累計至92.6.30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餘額，一次轉列特別準備金項下。

4. 賠款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險 別	99.12.31
壽險	\$ 621,486
健康險	500,352
傷害險	318,758
合 計	<u>\$ 1,440,596</u>

5. 保費不足準備

本項目明細如下：

險 別	99.12.31
壽險	\$ 1,661,944
健康險	604,321
傷害險	1,585
合 計	<u>\$ 2,267,850</u>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提供由原所屬ING集團企業所給付其發行之權益證券予原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分紅配股計畫。民國九十九年度應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為0元；另員工分紅配股計畫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依是否達到公司特定績效目標以及同業間績效表現之比較結果來決定實際應給予之股票數量予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員工分紅配股費用為0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89.01.01~97.01.01
給與數量	476,811
合約期間	至99.02.10止
既得期間	立即既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選擇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98年度</u>
預期存續期間(年)	5~8
標的股票價格(歐元)	18.70~33.92
預期波動率(%)	25~39
預期股利率(%)	3.57~8.99
無風險利率(%)	3.55~4.92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未必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未必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員工認股權計畫辦法之相關資訊：

	<u>99.12.31</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歐元)</u>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617,105	\$ 19.74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u>(617,105)</u>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u>	-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上述認股權皆已到期。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各該期間因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而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為0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99.12.31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507,279	133,507,2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468	146,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067,287	193,067,2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743,721	5,545,756
應收利息	13,191,248	13,191,248
其他應收款	8,004,515	8,004,5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5,071	1,485,071
壽險貸款	39,396,289	39,396,289
墊繳保費	6,024,024	6,024,024
擔保放款淨額	32,848,008	32,848,0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01	153,8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220,204	454,220,2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016,255	191,976,0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1,93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52,890,378	236,648,3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042,149	39,042,149
存出保證金	3,413,813	3,554,027
其他催收款項	31,957	31,957
金融負債：		
應付佣金	\$ 2,672,935	2,672,93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498,424	2,498,424
其他應付款	13,078,784	13,078,7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34,616	15,134,61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740	2,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3,450	413,45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612	301,61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67,535	1,067,5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73,222	173,22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530	530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應付款項。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係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連結式債券、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皆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5) 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 (6)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12.31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33,507,2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4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067,28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5,545,756
應收利息	-	13,191,248
其他應收款	-	8,004,5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85,071
壽險貸款	-	39,396,289
墊繳保費	-	6,024,024
擔保放款淨額	-	32,848,0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0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220,20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976,0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236,648,3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42,149
存出保證金	3,363,250	190,777
其他催收款	-	31,957
金融負債：		
應付佣金	\$ -	2,672,93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498,424
其他應付款	-	13,078,7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12.31</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134,61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2,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3,45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61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67,535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73,22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530

4.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存出保證金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當期損失為17,080,934千元。

6.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804,465,474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09,923,165千元。

7.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為36,295,689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19,447千元。

8.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及國外之債券投資，其公平價值隨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變動。故合併公司利用利率交換合約等工具，以調整合併公司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另針對國外投資部分，合併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交換合約及外幣換匯換利合約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除以成本法或權益法評價外，餘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投資及債券投資等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合併公司認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產增加、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低，且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與換匯換利合約多予以續作，而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價款亦已付訖，故無籌資風險。

另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證券及債券投資因屬無活絡市場之投資，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分債券投資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風險控制及避險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為最大化本公司股東權益、保全全體保戶之權益及法制環境之需求為基準。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各項投資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合併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負責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風險管理規範，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合併公司董事會授權合併公司高階主管，負責執行管理合併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687,131	29.152/29.546/29.140	370,403,978
澳幣	849,698	29.671/30.091/29.688	25,301,359
港幣	61,558	3.751/3.301/3.748	188,107
歐元	963,604	38.976/39.471/38.931	37,557,284
日幣	14,264,615	0.359/0.363	5,113,715
英鎊	42,006	45.148/45.183	1,896,474
印尼盾	1,326,796,930	0.003	4,308,174
紐幣	217,262	22.628/22.859/22.549	4,911,143
巴西幣	74,668	17.561	1,311,270
南非幣	336,362	4.398	1,568,803
馬來幣	64,039	9.516	609,391
加幣	904	29.208/29.167	26,398
其他(註)	29	-	6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1,848	29.152/29.546/29.140	19,442,036
港幣	1,050,816	3.751/3.301/3.748	3,941,202
日幣	493,237	0.359/0.363	176,818
澳幣	1,000	29.761/30.091/29.688	29,661
歐元	15,656	38.976/39.471/38.931	610,192
加幣	2,956	29.208/29.167	86,327
韓圓	10,333,500	0.026	268,726
其他(註)	83	-	3,726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	29.152	13,747,607
日幣	-	0.359	(84,115)
澳幣	-	29.671	(20,623)
歐元	-	38.976	661,623
英鎊	-	45.148	2,81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381,113	4.417	841,688

(註)各幣別餘額均未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孫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明玟、蔡明純	實質關係人
許哲銘	實質關係人
許芸菁	實質關係人
彭明財	實質關係人
姚靜芷	實質關係人
楊宗杰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等，董事長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99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9,32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39
楊宗杰	18,30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21,738
合 計	<u>\$ 293,121</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99年度	
	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383	55,82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3,687	4,153
合 計	<u>\$ 104,070</u>	<u>59,976</u>

民國九十九年度100,240千元之租金收入，以及存入保證金計60,288千元係出租不動產投資所致之收益及保證金，帳入不動產投資利益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備註
99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3,025	10,932	辦公室租金
蔡明玟、蔡明純	24,253	4,042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703	389	辦公室租金
合 計	<u>\$ 79,981</u>	<u>15,363</u>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公益廣告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u>\$ 12,217</u>

5.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2,45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0,854
合 計	<u>\$ 63,312</u>

6.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26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688
合 計	<u>\$ 22,810</u>

7.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跨售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354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2,819
合 計	<u>\$ 23,17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516,703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8,838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24,893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4,582
	<u>\$ 2,605,016</u>

9.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投資型商品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u>\$ 4,228</u>

10.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信用卡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50,214</u>

1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台北富邦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99.12.31
支票存款	\$ 81,273
活期存款	11,897,371
定期存款	7,033,500
連結式存款	3,171,199
合 計	<u>\$ 22,183,343</u>

上列銀行存款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銀行存款，連結式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關係人	99年度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218,901</u>	<u>109,34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99.12.31
富邦精準基金	\$ 46,076
富邦長紅基金	32,647
富邦基金	193,027
富邦丰益基金	145,554
富邦高成長基金	36,765
富邦大中華成長	376
富邦吉祥基金	3,738,947
富邦企業責任基金	6,580
富邦福寶基金	354
富邦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459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基金	204,580
富邦台灣心基金	63
富邦科技ETF基金	153,271
富邦摩台ETF基金	138,225
富邦發達ETF基金	165,736
富邦金融ETF基金	157,239
合 計	<u>\$ 5,019,89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購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計794,774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購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計675,765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1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擔保放款：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許哲銘	\$ 15,161	15,161	2.90%	440
許芸菁	10,647	8,699	1.36%-1.75%	144
其他(個別關係人 餘額均未超過 壹仟萬元)	71,896	56,188	1.36%-3.30%	1,133
合 計	<u>\$ 97,704</u>	<u>80,048</u>		<u>1,717</u>

(2)合併公司擔保放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係依借貸期間之銀行放款利率加碼若干以議定，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放款所取得之擔保品經合併公司評估時值均達大於放款金額，其債權應可確保。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壽險貸款：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其他(各戶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 45,462	20,597	2.85%-6.80%	1,149

(4)合併公司壽險貸款關係人之交易，其利率之決定係依保單預定利率加碼0.5%，再與國內行庫平均放款利率相較取大值，其交易條件應屬正常；且該貸款係依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之一定成數貸放，其債權應可確保。

15.合併公司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之餘額如下：

關係人	99.12.3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40,149,582

16.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12.3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84,5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154)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30,245)
其他(個別金額皆未逾一千萬元)	6,859
合計	\$ (1,246,137)

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富邦金控之其他應收(付)款係因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由富邦金控代為申報，原應付所得稅、應收之退稅款及課稅虧損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皆列為應收母公司款項。

17.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無與關係人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8.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承作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12.3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7,367

以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19.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99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4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債券交易

(1)購進債券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40,7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4,7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2,737
	<u>\$ 15,618,220</u>

(2)出售債券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59,90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2,5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7,162,470</u>

(3)公債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利息收入	截至99.12.31應 計附賣回價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84	1,350,23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
合 計	<u>\$ 5,284</u>	<u>1,350,237</u>

(4)公債附買回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度無公債附買回交易。

21.購進票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4,183,041</u>

22.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承諾補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購進金融債及公司債金額共計16,116,457千元之資金運用收益率為90天CP+20BP，於每季底支付予本公司，補償期間為交割日起至該券到期日止，並已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上述補償之利息，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利息收入為5,998千元，已全數收訖。

2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可轉讓定存單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7,50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如下：

科目性質	科目性質	99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保管費	\$ 28,038
"	銀行保管費	22,081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樓管費	48,571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費	32,59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31,977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	27,22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	12,484
合計	合計	<u>\$ 202,964</u>

2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如下：

科目性質	99年度
投資經理費支出	\$ 8,136
顧問費支出	7,000
捐贈費支出	8,402
管理費用	1,959
業務費用	2,377
合計	<u>\$ 27,87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薪資	\$ 99,609
獎金及特支費	123,067
業務執行費用	1,040
合計	<u>\$ 223,716</u>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99.12.31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 3,223,036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租賃保證金)	485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7,500
政府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561
政府債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8
	<u>\$ 3,808,230</u>

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場所而簽訂租約於未來五年內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期 間		金額
100.01.01 ~	100.12.31	\$ 542,781
101.01.01 ~	101.12.31	297,558
102.01.01 ~	102.12.31	132,198
103.01.01 ~	103.12.31	64,072
104.01.01 ~	104.12.31	14,133
		<u>\$ 1,050,742</u>

(二)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54件，要求理賠給付共155,191千元，皆已估列賠款準備。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28,746	3,628,746
勞健保費用		-	683,234	683,234
退休金費用		436,563	532,865	969,428
其他用人費用		-	469,698	469,698
折舊費用		302,429	221,802	524,231
攤銷費用		73,622	84,351	157,97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人壽	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2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9.05	\$ 2,200,000	2,200,000	永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350地號之土地及建物	99.05	4,711,000	4,711,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競標價	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84地號之土地及其建物	99.12	2,172,630	450,338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尾款 1,722,292 千元於 民國 100年1 月完成 支付

註：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四(九)。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四(七)及四(廿一)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人壽	富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3樓	(註)	40,000	40,000	4,000	20.00%	15,353	-	-	
富邦人壽	旭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3樓	(註)	120,000	120,000	12,000	25.00%	41,346	-	-	已提列減損9,656千元
富邦人壽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14號8樓	(註)	34,531	53,125	3,453	18.67%	20,616	173	714	減資退回股款18,594千元，另累計已計提減損16,250千元
富邦人壽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廈門	財產保險業務	934,100	-	20,000	50.00%	841,688	(88,889)	(44,444)	
富邦人壽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內市	人壽保險業務	1,017,920	-	-	100.00%	971,776	-	-	

註：1.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事務。(不經營金融保險、信託投資、證券交易)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

3.對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4.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為人民幣四億元，由本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人民幣二億元，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2175710號函核准在案。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第1352號函批准，並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經審二字第0980048227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二億五千萬。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33號函批准核發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金額新台幣934,10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完成投資設立。本公司與富邦產險及紫金控股簽訂合資合同，於大陸成立壽險公司。截至報告提出日止，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2061號函核准在案，惟尚無匯出投資金額，且相關投資設立尚未設立完成。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RMB 400,000	直接投 資大陸 公司	-	934,100	-	934,100	50%	(44,444)	841,68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4,100 (USD 29,304)	1,162,867 (USD 36,765)	60,854,950 -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40,569,966千元。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因屬單一產業，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並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9年度	98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74,432,838	245,475,660	128,957,178	52.53
基金與投資		993,159,809	848,985,470	144,174,339	16.98
固定資產		3,328,059	2,163,296	1,164,763	53.84
其他資產		245,302,592	244,248,952	1,053,640	0.43
資產總額		1,616,223,298	1,340,873,378	275,349,920	20.54
流動負債		25,204,102	27,138,291	(1,934,189)	(7.13)
長期負債		3,404,786	7,586,343	(4,181,557)	(55.12)
營業及負債準備		1,323,745,794	1,052,436,519	271,309,275	25.78
其他負債		162,443,700	158,179,659	4,264,041	2.70
負債總額		1,514,798,382	1,245,340,812	269,457,570	21.64
股 本		17,123,170	15,023,170	2,100,000	13.98
資本公積		23,527,473	23,527,473	-	-
保留盈餘		26,025,422	26,938,008	(912,586)	(3.3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748,851	30,043,915	4,704,936	15.66
股東權益總額		101,424,916	95,532,566	5,892,350	6.1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 本期流動資產與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因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擴大，保費收入增加，進而增加投資部位，以期擴大投資收益之可能。
- (二)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拓展所需，投標台中商業大樓作為中部地區總部，使得自用房地產資產增加所致。
- (三) 本期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美元貶值，產生之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四) 本期營業及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保單持續熱賣，使得壽險責任準備提存準備增加所致。
- (五) 本期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產生稅後純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91,716,499	500,455,893	191,260,606	38
營業成本		672,443,573	476,299,773	196,143,800	41
營業費用		10,968,731	10,539,006	429,725	4
營業利益		8,304,195	13,617,114	(5,312,919)	(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6,555	151,211	175,344	1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573	1,897,109	(1,843,536)	(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77,177	11,871,216	(3,294,039)	(28)
所得稅		43,235	(1,001,089)	1,044,324	(10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620,412	10,870,127	(2,249,715)	(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合併發揮綜效，市佔率擴大，且利變型壽險保單及傳統型保單持續熱賣，使保費收入及提存保費準備之金額增加所致。
- (二)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以往年度提列減損之金融商品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 (三)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金融商品減損損失提列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 (四)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未實現匯兌損失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大幅增加，致使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98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667,806	237,901,184	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747,323)	(220,233,582)	-1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33,768)	269,286	-2823.4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99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9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32,535,503仟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4,711,000千元購置位於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350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開發利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以2,200,000千元購置位於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2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與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2,400,000千元簽立A10商旅新建大樓之總包承包工程合約興建地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於未來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2,172,630千元購置位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84地號土地及其地上部份建物，主要用途為自用不動產，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置此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富邦人壽配合集團策略，持續積極評估海外潛力市場商機，尤以大陸與東南亞市場為拓展市場的絕佳區域。99年度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於99年10月取得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四億人民幣(折合美金約58,580千元)。

另，首度跨足越南市場，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100年3月開幕，富邦人壽正式躋身亞洲區域型壽險公司之列於越南地區設立子公司一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計劃於河內市設立總公司，並將於胡志明市成立分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金管係理字第09902540350號函核准在案。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99年12月於越南取得設立及經營執照，登記資本額為六千億越盾(折合美金約32,000千元)

在大陸市場的拓展上，與南京紫金控股於99年簽訂合資意向書，成為ECFA生效後，兩岸金融機構首樁簽訂合作意向書的合資壽險公司案；100年2月，富邦人壽協同富邦產險，與南京紫金控股正式簽署合資合同，將在南京共同設立「富邦紫金人壽」。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眾多因素影響國內外一般利率水準：例如全球與各國所處景氣循環階段、物價情形、貨幣政策等。九十九年國內一般利率呈現低而穩定狀況。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並未改變寬鬆政策，以維繫經濟景氣之復甦，然新興市場因物價上揚而有升息措施。公司資產管理，著重於資產負債各種組合之風險分散或互抵，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調和。預期民國100年國內利率環境延續九十九年穩定情況而稍呈上揚，而有些經濟體利率亦可能隨景氣、物價或貨幣政策之引導而改變。公司業務本於資產負債管理原則，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採取合適之策略。
- 2.匯率:美元幣值，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貨幣，因美國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於民國99年呈貶值走勢。在這種情況下，再加上國際資金大舉進入台灣，新台幣於99年下半年起大幅升值。公司對國外投資所面臨的外幣貶值風險，採較高比例避險策略為主，並兼顧避險成本。
- 3.通貨膨脹：民國99年台灣物價持續穩定，各國則因不同景氣循環階段與貨幣政策，而有或高或低物價上漲程度。預期民國100年台灣物價上漲情形稍高於99年，各國物價亦可能上揚，惟對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在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目前進行之交易係基於避險目的。
- 2.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除依法令規定外，並訂有投資政策為辦理依據，在進行投資行為前經合理審慎評估投資標的，並採以整體保守穩健原則。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參閱壹(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於99年11月25日宣布調整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自100年2月起，六年期躉繳險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一碼，調降後利率為1.5%。本公司已推出七年期躉繳養老險做為銜接商品，以穩固商品競爭力，並持續觀察市場動態，及時調整商品策略。
2. 金管會完成「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案，未來符合一定條件的壽險公司，經保險局核定後，可在現行國外投資額度內，依外幣傳統型保單準備金占新台幣保單準備金比率，彈性調整額度承作外幣傳統型保單。此規定對本公司銷售外幣保單為一大利多，亦有助於公司整體資產負債之配置。
3. 99年6月29日兩岸正式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金融服務業方面，允許台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集團，並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532條件操作申請(集團總資產50億美元以上，旗下任一家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30年以上，且在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配合ECFA開放，本公司已與富邦產險及南京紫金控股合資，積極向兩岸主管機關申請成立壽險子公司。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100年的嶄新契機，富邦人壽蓄勢待發，將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精確的風險控管開創企業新局，並以專業創新、無微不至的服務，提供客戶更完善、詳實的保險理財規劃；且適逢富邦金控50週年，將配合集團「超越50、挑戰100」的精神，再度向前超越，同時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力求成為最佳企業公民與客戶最信賴的壽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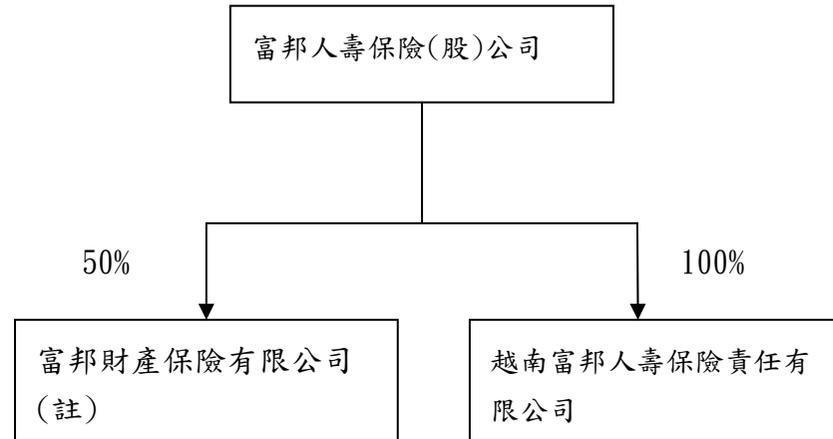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略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為富邦產險及富邦人壽各持有50%股權投資，因富邦產險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列入富邦產險之合併個體。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95.03.0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17,123,170	人身保險業務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9.12.15	越南河內市金馬路521號	VND600,000,000	人身保險業務

3.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7,123,170	1,616,223,298	1,514,798,382	101,424,916	691,716,499	8,304,195	8,620,412	5.03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VND600,000,000	VND605,824,000	-	VND605,824,000	-	-	-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5. 各關係企業董監、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富邦金控代表人)	1,712,317,000	100%
	董事	鄭本源(富邦金控代表人)	1,712,317,000	100%
	董事	石寶忠(富邦金控代表人)	1,712,317,000	100%
	董事	龔天行(富邦金控代表人)	1,712,317,000	100%
	董事	陳士斌(富邦金控代表人)	1,712,317,000	100%
	獨立董事	王雲南(富邦金控代表人)	-	-
	獨立董事	丁庭宇(富邦金控代表人)	-	-
	監察人	吳益欽(富邦金控代表人)	1,712,317,000	100%
	監察人	黃世村(富邦金控代表人)	1,712,317,000	100%
	總經理	鄭本源	-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回源(富邦人壽代表人)		100%
	董事	董采苓(富邦人壽代表人)		100%
	董事	陳俊伴(富邦人壽代表人)		100%
	董事	譚家驊(富邦人壽代表人)		100%
	董事	張景堂(富邦人壽代表人)		100%
	監察人	王銘華(富邦人壽代表人)		100%
	總經理	張景堂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 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明 興